

《成佛之道》第四章〈三乘共法〉

甲、發出離心修出世法的根性(p.133~p.142)

(釋厚觀，2003.2.27)

一、(p.133)「一切行無常，說諸受皆苦；緣此生厭離，向於解脫道。」

(一) 出世間的三乘法（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），根本在「出離心」，要先學習發起。緣「諸行無常、諸受皆苦」而生厭離生死的決心，成為堅定的志願，而向於解脫道。

(二) 下士、中士、上士之發心：

- 1、下士：五乘共法，增上生心—— 以人天福樂為目標。
- 2、中士：三乘共法，出離心—— 出離三界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），得涅槃解脫樂。
- 3、上士：大乘不共法，菩提心—— 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。

(三) (p.133) 一切行無常

世間的一切，不論是身心、器界；個人、家庭、國家，這都是遷流的，造作的。

- 1、遷流：都在生滅，生死，成壞的過程中，所以說遷流。
- 2、造作：都是因緣和合所作的，所以說造作。

遷流造作的名為行（事象）。這一切行，都是無常的，不永久的。

(四) (p.134) 從一切行是無常的，不永久的，不徹底的，不可保信的觀察來看，諸受皆是苦的。

- 1、苦受 —— 苦苦 —┐
- 2、樂受 —— 壞苦 —┘ 一切行無常故，說「諸受皆苦」¹。
- 3、不苦不樂受 — 行苦 —┘

(五) (p.135) 厭離心生起來，成為堅定的志願，就會向於解脫生死的大道，走上了脫生死的境地。

- 1、沒有這種出離心，一切修行，一切功德，都只是世間法。
- 2、有了出離心，那一切功德，就被出離心所攝導，成為解脫生死的因素，稱為『順解脫分善』。

¹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157：「什麼叫諸苦？在對境而起領受時，分苦受、樂受、捨受——三受。但深一層觀察，老病死等苦受，不消說是苦的——**苦苦**。樂受，如一旦失壞了，就會憂苦不了，叫**壞苦**。就使是不苦不樂的捨受，在諸行流變中，到底不能究竟，所以叫**行苦**。這些，都離不了苦，而凡夫著為快樂，所以經說如貪刀頭上的蜜一樣。」

二、(p.135~p.143) 發出離心而修出世法的根性：

(一) (p.135) 總標：**[隨機立三乘，正化於聲聞]**

- 1、聲聞乘——正化
- 2、緣覺乘——
- 3、菩薩乘——旁化

(二) (p.136) 出世法之內容

1、從特殊的意義說²：

- (1) 佛為聲聞說四諦。
- (2) 佛為緣覺說十二緣起。
- (3) 佛為菩薩說六波羅蜜。

2、從真實義說：

出世法都是觀甚深義（四諦與十二緣起）的，不過，在菩薩道中，著重廣大行的六波羅蜜多而已。

(三) (p.137~139) 「在家」與「出家」：

[解脫道遠離，苦樂之二邊：順攝樂行者，在家修法人；順攝苦行者，出家作沙門。]

- 1、在家弟子：順樂行者，有出離心，過著不過份縱欲的中道生活。
- 2、出家弟子：順苦行者，有出離心，過著不過份苦行的中道生活。

樂行：如唯物論的順世外道，性欲崇拜的遍入外道。

苦行：如耆那教徒，禁欲的克己主義者。

中道行：釋尊遠離苦樂二邊，保持以智化情的生活。

(四) (p.139~140) 「樂獨住比丘」與「樂人間住比丘」：

[此或樂獨住；或樂人間住。]

- 1、獨住：阿蘭若比丘，自利心重，急於修習禪觀。
- 2、共住：人間比丘，大眾和合共住，不離僧團；經常遊行人間，隨緣在人間教化。

釋尊：

1、獨住：佛曾獨處三月，修習安那般那，便是獨住的榜樣。

2、共住：佛常與弟子共住，遊行各國，教化眾生，是人間比丘的榜樣。

依佛法的真意義來說，**獨住，是要內心離煩惱而住**；否則怎麼安靜的環境，也還是妄想散亂。反之，如心地安靜解脫，獨住也得，大眾住而人間遊化也得。

²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序品第1〉大正9，3c22~26：

「為求聲聞者，說應四諦法，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，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成一切種智。」

(五) (p.141~142) 「隨信行」與「隨法行」：

[或是隨信行；或是隨法行。]

「隨信行」與「隨法行」通於在家、出家。這二類根性，都是信智不離的，但不免偏重。不但初學的如此，就是證了果，也還是個性不同的。

- 1、隨信行(鈍根)：個性慣習於信順，一切隨信心而轉。
- 2、隨法行(利根)：一向慣習於理性的思考，除聽師長教導外，還加上自己的觀察、推求、參證經論，有了深刻的理解，才深信不疑，精進修學。

※ 「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：1、隨信行，2、隨法行。」

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，大正 27，278a-280b；《俱舍論》卷 23，大正 29，122b-c。

三、(p.142) 根性雖然不同，但同修出離行 [雖復種種性，同修出離行]

有些人因為根性、風格不同，而互相批評：

- (一) 重信的，把專究法義的法行人，看作不修行，而自己才是利根。
- (二) 重視慧解的，把重信者的信行，看作盲修瞎鍊（這可能是盲修，要看師長的教導怎樣）。
- (三) 有的偏重山林，讚美精苦的生活，甚至說：『行必頭陀，住必蘭若』，輕視人間比丘。
- (四) 遊化人間的，又每每輕視獨住比丘，說是自私自利。
- (五) 在家與出家的，也常因觀點的不同而互相輕毀。

其實，學佛是有不同根性，不同風格的，所以應尊重別人，更應該認識自己。

乙、四諦與緣起 (p.143~p.177)

一、(p.143) 出世三乘共法 (解脫道) 的總綱：四諦與緣起。

[佛說解脫道，四諦與緣起，甚深諸佛法，由是而顯示。]

(一) 四諦：

「諦」，是不顛倒，所以也有確實的意思。佛的出世法，主要是以四諦來說明：

- 1、苦：正確的開示了人生世間的特性。
- 2、集：世間苦惱迫切的原因。
- 3、滅：說明超越世間，消除一切苦迫的境地。
- 4、道：達到滅除苦惱的方法。

(二) 緣起：主要是從苦迫的現實，而層層推究，尋出苦痛的根源，發見了苦因與苦果間，所有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。

- 1、十二因緣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- 2、典型的十二緣起說，實在就是苦與集的系列說明。
- 3、緣起，是說這些 (苦，集等)，都是依緣 (關係，條件，原因) 而才能存在的，發生的。所以可從因緣的改變中，使他消解而達到解脫，這就是滅道二諦。並非與四諦各別。

(三) (p.145) 緣起與四諦通大乘、小乘。

A、約偏重義說：

- 1、小乘法著重於苦與集 (流轉門) 的說明。
- 2、大乘法著重於滅與道 (還滅門) 的說明。特別是「滅」的說明。
中觀者對於空性，瑜伽者對於緣起，都不曾離開四諦與緣起一步。

B、如實說：

- 1、佛法不出四諦與緣起法門，只是證悟的偏圓，教說的淺深而已。
- 2、《勝鬘經》³：小乘是有量的四諦，有作四諦；大乘是無量的四諦，無作的四諦。

³ 《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〈法身章第八〉，大正 12，221b17-c11：

「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。於說如來藏如來法身，不思議佛境界，及方便說心得決定者，此則信解說二聖諦。如是難知難解者，謂說二聖諦義。何等為說二聖諦義？謂說作聖諦義，說無作聖諦義。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，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！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，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說無作聖諦義者，說無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、斷一切受集、證一切受滅、修一切受滅道。如是八聖諦，如來說四聖諦。如是無作四聖諦義，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，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，何以故？非下中上法得涅槃。何以故如來應等正覺，於無作四聖諦義事究竟？以一切如來應等正覺知一切未來苦，斷一切煩惱上煩惱所攝受一切集，滅一切意生身，除一切苦滅作證。世尊！非壞法故，名為苦滅，所言苦滅者，名無始、無作，無起、無盡，離、盡、常住，自性清淨，離一切煩惱藏。世尊！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如來法身。世尊！如是如來法身，不離煩惱藏，名如來藏。」(參見：印順法師《勝鬘經講記》p.210-220)

※《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(大正 12，221b21~26)：「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。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，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，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」之對應文句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第 48〉(大正 11，677a2-5) 為：「作聖諦者，是不圓滿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由他護故，而不能得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不知有為無為及於涅槃。」

3、《涅槃經》⁴：下智觀緣起，得聲聞菩提；……上上智觀緣起，得佛菩提。

二、(p.145) 總標四聖諦：

[苦集與滅道，是謂四聖諦。]

- (一) 苦：人生世間的苦迫現實。——苦惱性。
- (二) 集：煩惱與業。——招集性。
- (三) 滅：滅除煩惱，不再生起苦果。——滅離性。
- (四) 道：戒定慧，是對治煩惱，通達涅槃的修法。——對治性，能通涅槃性。

※這些，唯有聖者才能深切體悟到『決定無疑』，所以叫做四聖諦。

《涅槃經》說：凡夫有苦而無苦諦，聖者有苦有苦諦⁵。

聖者深切體悟苦、集、滅、道決定無疑，故稱為「四聖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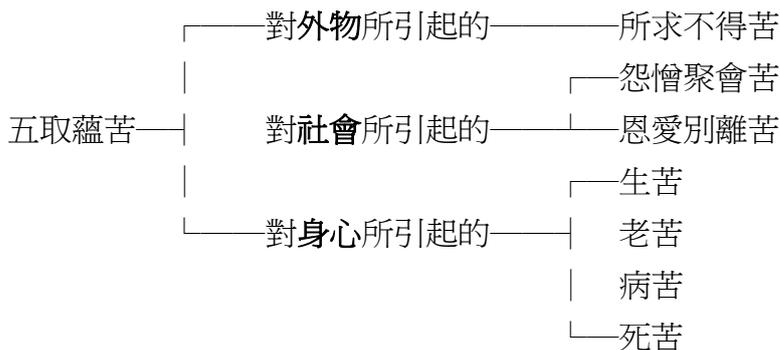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(p.146)四諦之內容：

- (一) 苦諦：八苦（求不得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五取蘊苦。）
- (二) 集諦：(1)業，(2)惑（煩惱）——發業，潤生。
- (三) 滅諦：(1)滅除煩惱。(2)寂滅涅槃。
- (四) 道諦：(1)三增上學—增上戒學、增上定學、增上慧學。
(2)八正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四、(p.146~p.154)別說「苦諦」：

- (一) (p.146)八苦 [苦者求不得，怨會愛別離，生老與病死，總由五蘊聚。]

※其中的「五取蘊苦」為一切苦痛的癥結



⁴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，大正 12，524a28~b9：

「若有人見十二緣者即是見法，見法者即是見佛。佛者即是佛性。何以故？一切諸佛以此為性。善男子！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：一者下，二者中，三者上，四者上上。下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得聲聞道。中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得緣覺道。上智觀者見不了了，不了了故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，佛性者即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中道，中道者即名為佛，佛者名為涅槃。」

⁵ 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7，大正 12，406b12~27。

(二) (p.148) 五蘊 [所謂五蘊者，色受想行識，取識處處住，染著不能離。]

A、五蘊的內容：(「蘊」：「積聚」義。)

- 1、色：變礙。(1) 物質：有體積，佔有空間，可分析、可破壞。
(2) 從物質生起的能力，善惡行爲的潛能。
- 2、受：領納(情緒作用)。在內心觸對境界時，領受在心，引起內心的情感，感到或苦或樂的，叫做受。(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)
- 3、想：取像(認識作用)。在認識境界時，內心就攝取境相，現起表象作用；再加構想，聯想等，成爲概念；依此而安立種種的語言或文字。
- 4、行：造作(意志作用)。在對境而引起內心時，心就採取行動來對付，如經過心思的審慮，決斷，發動爲身體的，語言的行動。行，本是思心所，是推動內心去造作的心理作用——意志作用。因此，凡以思(意志)爲中心的活動，所有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，除了受、想以外，一切都總括在行蘊裏。
- 5、識：了別——明了、識別(統覺作用)。我們的內心，原是非常複雜的。把不同的心理作用分析起來，如受，想，思等，叫做心所。而那內心的統覺作用，叫做心。此心，從認識境界的明了識別來說，叫做識；所以識是能識的統覺。

※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58~p.60

B、(p.150)五取蘊

- 1、眾生的五蘊，叫五取蘊，因爲是從過去的取——煩惱而招感來的。
- 2、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8~p.259：
五蘊，不一定要流轉在生死中，不過由煩惱，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，才在生死中流轉的。五蘊從取而生，爲取所取，又生起愛取，所以叫**五取蘊**。愛是染著，取是執取；由愛取力，執我我所，於是那外在的器界，與內在的身心，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，觸處成礙，成爲繫縛的現象了。……

眾生是假名的，本無自體；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，似有個體的有情。此依蘊施設的假我，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，永遠在活動，往來諸趣，受生死的繫縛。

C、(p.150)四識住⁶

- 1、取識的境界，不外乎四事：
 - (1) 色(物質)。
 - (2) 受(情緒)。
 - (3) 想(認識)。
 - (4) 行(造作)。
- 2、識是能住著的，色受想行是所住著的；總合爲五蘊，就是一切苦痛的總匯。

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(64經)，大正2，16c-17a；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59~p.60。

(三) (p.151) 六處 [此復由六處，取境而生識。]

A、「處」：「生長」義。

- 1、六處（六根）：眼處，耳處，鼻處，舌處，身處，意處⁷。
- 2、六塵（六境）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- 3、六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眾生的認識，是不能離開六處而成立的。六處是認識活動必經的門戶，通過這六根門，攝取境界，才能發生認識。

B、十二處：六根、六境。

- 1、六根是增上緣⁸（六識是依六根而發生）
- 2、六境是所緣緣⁹（六識是緣六境而發生）

※參見《佛法概論》p.60~p.62

C、依「六根門」攝取「六境」而發生「六識」：

凡夫的六識一起，不但是了別境界，而且是煩惱相應，取著境界。取著境界，這個自心身體，就陷在苦痛的深淵了！

(四) (p.152) 六界 [六界和合]

A、「界」：有「種類」、「因素」、「特性」等義。

B、六界：（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62~p.64）

- 1、地—堅性，作用為任持。（身體的骨肉等堅硬性，是地界）
- 2、水—濕性，作用為攝聚。（血汗等潤濕性，是水界）
- 3、火—暖性，作用為熟變。（溫熱性，是火界）
- 4、風—動性，作用為輕動。（呼吸運動等輕動性，是風界）
- 5、空—無礙性。（空界，是空間。如臟腑中空隙，眼耳鼻口等空隙，都是空界）
- 6、識—覺了性。（識界就是了別，取著的六識）

⁷ 《成佛之道》p.151-152：

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是物質的，是能見色，聞聲，嗅香，嘗味，覺觸的生理官能。佛說是極微妙的色法，所以應該是神經。意是能知一切法的心理官能，心識的源泉。」

⁸ 增上緣：不論那一法，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，或者不礙其他法的生起，都叫增上緣。（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）所緣緣：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緣境，這所緣境，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，所以叫所緣緣。（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）

⁹ 所緣緣：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緣境，這所緣境，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，所以叫所緣緣。（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）

(五) (p.153) 世間的苦，只是蘊、處、界而已，更沒有別的神我等。[世間苦唯爾]

1、在外道的思想中，除了這身心現象而外，還有永恆不變的『靈』，或者叫『我』，才是流轉於地獄，人間，天國的主體。

其實，這是眾生愚癡的幻想產物。世間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苦，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，更沒有別的，唯是這蘊，界，處而已。

2、在佛說苦聚的開示中：

(1) 指出了這是徹底的苦迫性：『真實是苦，不可令樂』。如不給以徹底的修治，是沒有任何希望的。

(2) 指出了苦聚的事實，眾生才能從『靈性』，『真我』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，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。

五、(p.154~p.164)別說「集諦」：

(一) 惑、業、苦之關係[苦生由業集，業集復由惑，發業與潤生，緣會感苦果。]

1、(p.153)「集」：集是為因為緣而生起的意思。

2、(p.154) 惑→業→苦(「集」(苦因)之主要內容：「惑」與「業」。)

眾生世間的「苦」果，「由」於「業」集。「業」集是由於「惑」。

3、煩惱對於業有二種力量：

(1) 發業：無論善業或惡業，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，都是由於煩惱，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，一切行爲，就都不成爲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(2) 潤生：雖然業已經造了，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，才會招感苦果。

4、由於煩惱的發業與潤生，在因緣會合時，才有業種的招感苦果。

(二) (p.155) 業的種類 [業有身語意，善惡及不動。]

A、身業、語業、意業(從業的所依而分類)

1、身業

(1) 身表業——身體的動作。

(2) 身無表業——由身體的動作而引起潛在的動能，有招感果報的作用。

2、語業

(1) 語表業——語言的表達。

(2) 語無表業——由語言的表達，而引起潛在的動能。

3、意業——與思心所相應的心心所法。

※ (p.156) 身業、語業是色法還是心所法？

1、有人說：業的體性是思心所。由內心的發動而表現於身語，這種動身、發語的思心所，就名爲身業、語業。(這種解說傾向於唯心論的說明)

2、導師認爲：佛說善與惡的身業、語業，是天眼所見的色法。故說無表業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，應該更妥當些。

B、(p.156) 善業、惡業、不動業（從業的道德性而分類）

- 1、善 業：專指能感欲界生死的業力。
- 2、惡 業：專指能感欲界生死的業力。
- 3、不動業：與禪定相應的業，能感招色界及無色界的生死。

(三) (p.156) 業的特性：

1、**[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]**

業（表業、無表業）雖剎那生滅，但還能招感後果。諸業在沒有受報之前，如不是修證解脫，即使百千劫，業力亦不失，只要因緣和合，還是會招感果報的。

（※參見 p.74：「由業往後有，薪盡火相傳。」）

※業果理論：

- (1) 種子說（通俗譬喻）
- (2) 習氣說（通俗譬喻）
- (3) 質能轉換說（深義）

2、**[隨業感生死，不出於三界。]**

無論業是如何的高尚，終究跳不出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生死的繫縛。

(四) (p.158~p.162) 煩惱的類別：

1、**粗相：貪、瞋、癡**（三不善根，專約欲界，尤其是人類而說）

[煩惱貪瞋癡，不善之根本，癡如醉如迷，瞋重貪過深。]

- (1) 貪：貪戀自我、他人、事物。
- (2) 瞋：不滿於境界而引起的惡意。
 - a、發作出來：忿、諍、害、惱怒。
 - b、藏在心裡：怨、恨、嫉妒。
- (3) 癡：a、從不知來說：不知善惡、因果、業報、凡聖、事理。
b、從所知所見來說：無常計常，無樂計樂，無我計我，不淨計淨。

※眾生的煩惱各有偏重：

- A、貪行人、瞋行人，癡行人、等分行人（貪、瞋、癡三類沒有特別偏重）。
- B、人情凡十九輩。¹⁰

¹⁰ 人情凡十九輩：《修行道地經》卷2，大正15，192b：

「法師說經觀察人情凡十九輩，以何了知？分別塵勞爾乃知之。何謂十九？一曰，貪婬。二曰，瞋恚。三曰，愚癡。四曰，婬怒。五曰，婬癡。六曰，癡恚。七曰，婬怒愚癡。八曰，口清意婬。九曰，言柔心剛。十曰，口慧心癡。十一者，言美而懷三毒。十二者，言粗心和。十三者，惡口心剛。十四者，言粗心癡。十五者，口粗而懷三毒。十六者，口癡心婬。十七者，口癡懷怒。十八者，心口俱癡。十九者，口癡心懷三毒。於是頌曰：其有婬怒癡，合此為三毒；兩兩而雜錯，計便復有四；口柔復有四，口癡言癡四；世尊之所說，人情十九種。」

2、細相：見、愛、慢、無明（四無記根，通色界、無色界眾生而說）

[佛攝諸煩惱，見愛慢無明。]

「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」——四煩惱，可從種種意義，作不同的解說。

A、唯識學之解說：此四煩惱是被看作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煩惱，有覆無記¹¹。

- (1) 我見：由於自我的錯覺，因而執為確有的。
- (2) 我愛：愛戀自我。
- (3) 我慢：由於執有自我，而對自我有妄自尊大感。
- (4) 我癡：本來沒有常住不變自在的我，卻看作有我。

B、《阿含經》的解釋：

- (1) 見——認識上的錯誤。
- (2) 愛——行動上的錯誤。
- (3) 慢——微細的自我感，及因此而引起的自我中心活動。
- (4) 無明——如阿羅漢的習氣，不染污無知。

C、以總、別來說：

┌——見：屬於知的謬誤。

無明（痴，一切煩惱的總相）├——愛：屬於情的謬誤。

└——慢：屬於意志的謬誤。

(五)(p.163) [我我所攝故，死生永相續。]

A、最根本的煩惱是什麼？

- 1、在四諦的說明中，以「愛」為主，因為「愛」是染著而起苦的根本。
- 2、其他經論說：「無明」為本；「我、我所見」為本。
- 3、經中也說：「無明」及「愛」，為生死的父母（因）。

※比喻：如人眼目被蒙蔽了，陷身於棘藤遍佈的深草叢中，出不來。

- (1) 無明：眼目被蒙蔽。
- (2) 愛：棘藤草叢的障礙。

想要出離棘藤叢草，以解脫眼目的蒙蔽為首要。所以理解到：「無明」為生死的根本，而解脫生死，主要是「智慧」的力量。

¹¹ 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7-58：

「一切法的性類，總分為四：一、善性，二、惡性，三、有覆無記，四、無覆無記。染污意是屬於那一性類所攝的呢？此意染污故，唯屬有覆無記性攝。它與四煩惱常共相應，為什麼不是惡性呢？因所依末那的行相，非常微細，不能說它是惡。……染污末那在三界中也是這樣，雖然於一切時中四煩惱都隨逐著它，但因它的行相微細，所以能依的煩惱也隨逐它而微細了。因它非常微細，不能記別是善，是惡，所以是無記。但它又有煩惱的覆障，故又名為有覆。」

B、(p.163) 我、我所見攝取故，死生永相續

- 1、無明，不是說什麼都不知，反而是充滿迷謬的知。其中最主要的，是不知無我、無我所。所以無明就是「愚於無我」。從執見來說，就是「我、我所見」。
- 2、由於我、我所見攝取的緣故，就會造成向心力，而凝聚成一個個的自體。
- 3、一期壽命之結束：(1)業盡而死；(2) 福盡而死；(3) 橫死。
- 4、雖然眾生一期壽命結束了，但我我所見為本的煩惱，還在發揮他的統攝凝聚力，這才又引發另一業系，展開一新的生命。眾生就是這樣的死生，生死，永遠的相續下去，成為流轉生死，茫無了期的現象。

六、(p.164~p.172) 豎說「緣起」：

(一) (p.164) 緣起是「苦、集相生」豎的說明。

[苦集相鉤纏，死生從緣起]

苦與集輾轉互為因果：眾生依煩惱、業感得「生」的苦報後，依此身心苦果，又有煩惱與業的活動。所以，苦與集互相鉤纏，是輾轉互為因果的。苦從集生，而集又依苦而起，輾轉相續。

(二) (p.165) 佛說緣起，因隨機不同，而有不同的開示：

- 1、三支說：煩惱、業、苦。
- 2、五支說：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- 3、十支說：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- 4、十二支說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
(三) (p.167) 十二緣起 (《雜阿含》298 經，大正 2，85a-b)

[佛說十二支，如城如果樹。]

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緣起法法說？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、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
云何義說？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，不知後際，不知前後際；不知於內，不知於外，不知內外，不知業，不知報，不知業報；不知佛，不知法，不知僧；不知苦，不知集，不知滅，不知道；不知因，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、不善，有罪、無罪，習、不習，若劣、若勝，染汙、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。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，於彼彼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闇、無明、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
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，口行，意行。

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：眼識身，耳識身，鼻識身，舌識身，身識身，

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，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，耳入處，鼻入處，舌入處，身入處，意入處。

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：眼觸身，耳觸身，鼻觸身，舌觸身，身觸身，意觸身。

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
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：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：欲取，見取，戒取，我取。

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，色有，無色有。

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，一生超越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
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、根熟、支弱、背偻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、前輸，拄杖而行，身體黧黑，四體斑駁，閻鈍垂熟，造行艱難，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
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，身壞，壽盡、火離、命滅，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是名緣起義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

※ 佛說十二支緣起，有種種譬喻。

- 1、如城：眾生在十二緣起的因果系中，像在四周圍繞的城中，不得其門而出。
- 2、如果樹：如從種子發芽，生枝葉，開花，結果；果實又成爲種子，又會發芽生葉。雖然在前的不就是後來的，卻有因果的密切關係。種果相生，一直延續下來。

(四)(p.166) 四種緣起說：1、剎那緣起，2、連縛緣起，3、分位緣起，4、遠續緣起。

印順法師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90~p.192：

緣起是「佛法」的中道說，經說的支數不一，以十二支緣起為準。十二支緣起，說明眾生生死流轉的因果系列，是生命的緣起，而緣起法則是可通於非情的。有部論師對緣起的解釋，各有所重，所以「緣起有四種，一、剎那，二、連縛，三、分位，四、遠續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，大正27·117c)。

一、剎那緣起：與迦旃延尼子同時的寂授——設摩達多所說。一剎那中，有無明、行……老死等十二支。一剎那中，與一念中相近。『華嚴經』「十地品」說：「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；十二緣分，是皆依心」；「知十二因緣，在於一心中」(《華嚴經》卷25，大正9·558c、560a)。一心緣起，可說受到剎那緣起的影響。

二、連縛緣起：世友『品類足論』說「云何緣起？謂一切有為法」。一切有為法，通於有漏、無漏；有先後或同時的因果關係，所以名為連縛。

三、分位緣起：『發智論』說：無明、行，是前生的因；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是現生的果。愛、取、有，是現生的因；生、老死，是未來生的果。十二支通於三世，有兩重因果。所以名為分位，是階段的意思。以人來說，如識入母胎，新生命開始，名為「識」。胎中肉團，還沒有成(人)形階段，名為「名色」。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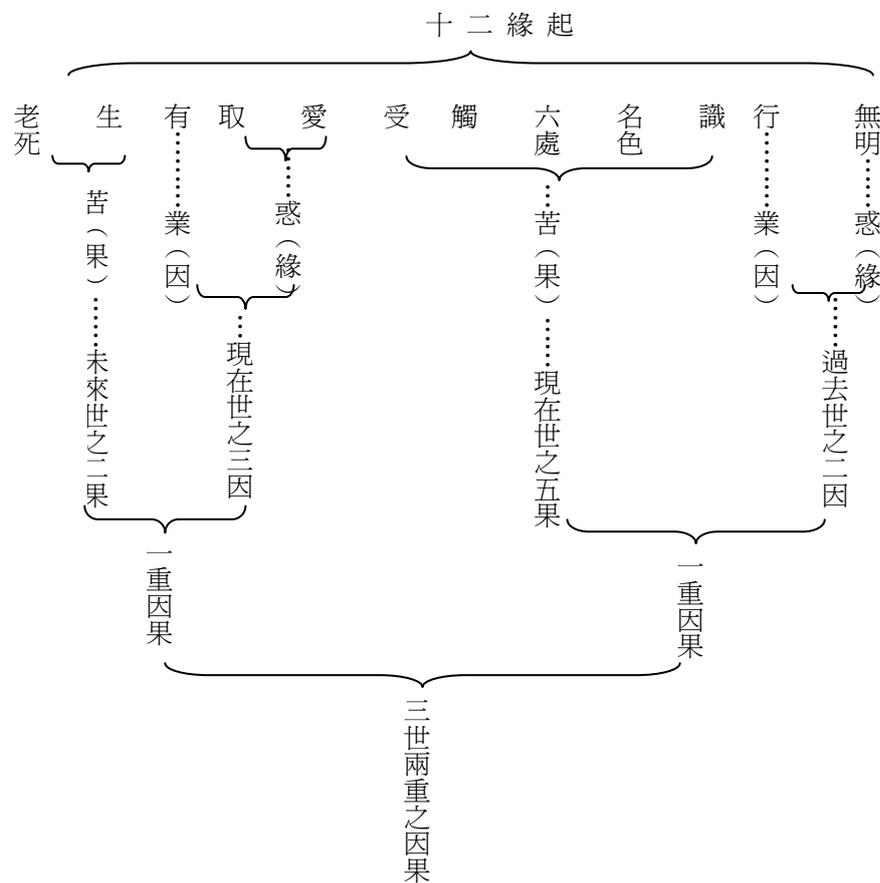
中人形成就，眼、耳等形成，名為「六處」。十二支，是三世因果的十二階段。每一階段，在欲、色界的，都具足五蘊，以五蘊為體。名為「無明」、「識」等，是約這一階段的特性而說，並非只是「無明」或「識」等。

四、遠續緣起：是『界身足論』說的。生死業報，是不限於前後二生的。可能很久以前的惑業因緣，到今生才受報；今生的惑業因緣，要多少生以後才受報。所以生死業報的十二支，是通於久遠的，名為「遠續」。

這四說，毘婆沙師認為都是合理的；特別是世友的「連縛緣起」，通於一切有為法，受到『大毘婆沙論』編集者的稱讚：「是了義」說，「是勝義」說。然佛說十二緣起重於惑業苦的三世因果；聲聞乘法重於生死的解脫，所以毘婆沙師還是以「分位緣起」為主。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，大正 27，117a-119b)

※另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9，大正 29，48c

(五) (p.172)三世兩重因果 (水野弘元：《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》p.168~p.16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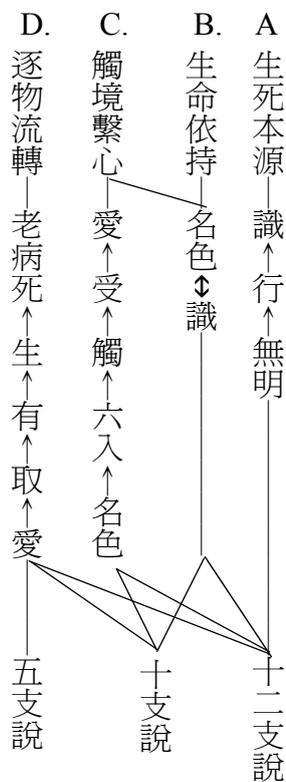


(六) (p.167~p.172) 十二緣起各支的內容：

- 1、無明：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- 2、行：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。(行業)
- 3、識：入胎識(結生識)。
- 4、名色：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
- 5、六處：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- 6、觸：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(無明相應觸、明相應觸)[認識]
- 7、受：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[情感]
- 8、愛：愛著自我，愛著境界。[意志]
- 9、取：我語取(執取自我)、欲取(一般的追求五欲)、見取(執取錯誤的見解)、戒禁取(執取無意義的戒條)。
- 10、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等三界的生命自體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，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- 11、生。
- 12、老死。

(七) 十二緣起各支的關係(參見：《唯識學探源》p.10~p.27)



A、生死本源：無明之所覆，愛結之所繫，有識身相續，相續而不已。

B、生命依持：緣識有名色、【亦緣名色有識】。

C、觸境繫心：從是有六處，根境相涉觸；從觸生於受，緣受起於愛。

D、逐物流轉：愛增則名取，因是集後有；生老死相隨。

A、(p.167) 生死本源：[無明之所覆，愛結之所繫，有識身相續，相續而不已。]

1、《阿含經》中，一再說：「無明覆，愛結繫，得此識身」。此中無明、愛、識，與十二支中的無明，行，識，是可以相通的。

2、經上說：「真義心當生，常能為障礙，俱行一切分，謂不共無明」¹²。

¹² 參見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(大正31, 134a1~2); 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5: 不共無明的意義:「真義」就是真理,「心」就是悟解真理的無分別智。這無分別智對於諸法的真理,原可「生」起悟解,但有一種法常「常能為障礙」,使它不能生起。這真義心生的障礙者,在三性位的「一切分」中恆共「俱行」。這是什麼法呢?就是恆行「不共無明」啊!

- 3、從煩惱來說：無明是屬於知的，是認識上的錯亂；愛是屬於情意的，是行為上的染著。有了這兩大因緣，眾生就感到了「有識身」——眾生自體，而相續的流轉生死。這也就是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，和合而生生死眾生的意思。
- 4、得有識身，是有取識的結生相續，為一新生命的開始。
- 5、由於過去世的煩惱（無明），有過去世的業（行）；從過去世的煩惱與行業，才有現生的生命開始——識。從無明而行而識，說明了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死歷程。

B、(p.169~p.170) 生命依持：**[緣識有名色、【亦緣名色有識】。**

- 1、照經上說：不但因識而有名色，也因名色而有識。這意思是說：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，是要依於有取識（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識）的攝取而存在。反之，也因為身心的活動，有取識才能存在。
- 2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8 經），曾用束蘆的比喻，說明它的相互依存性：

「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；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（大正 2，81b4~8）
- 3、「緣識而有名色」：名色是有情身心組織的總名，當然要追問它從何而來？從父精母血的和合，漸漸發達到成人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不能不說是識。識是初入母胎的識，因識的入胎，名色才能漸漸的增長、廣大起來。不但胎兒是這樣，就是出胎以後少年到成人，假使識一旦離身，我們的身心組織立刻要崩潰腐壞。這是很明顯的事實，所以說**名色以識為緣**。（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8）
- 4、「依名色而有識」：這入胎識，倘使沒有名色作它的依託，識也不能相續存在（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），也不能從生命的潛流（生前死後的生命），攔入現實的生命界。這不但初入胎是如此，就是少年、成人，也每每因身體的損害，使生命無法維持而中夭，所以又說「**名色緣識**」。（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8~p.19）
- 5、《大緣方便經》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0（13 經）（大正 1，61b）

「阿難！緣識有名色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若識入胎不出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若無識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

阿難！緣名色有識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住名色，則識無住處；若無住處，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識不？答曰：無也。阿難！我以此緣，知識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識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」

C、(p.170~p.172) 觸境繫心：

[從是有六處，根境相涉觸；從觸生於受，緣受起於愛。]

- 1、「觸」：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，叫做「觸」。根境識三者，因觸而和合，也可說因三者的和合而有觸。
 - (1) 在觸對境界時，首先發生了合意的，或不合意的，或非合意不合意的反應，這叫可意觸，不可意觸，俱非觸。
 - (2) 「無明相應觸」：根境相觸而不離無明。

「明相應觸」：守護根門，在根境相觸時，有智慧觀照。

(二) (p.173) 煩惱的滅除從何下手？

煩惱的滅除，要從根本的煩惱（愚癡無明）去著手。

無明：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，還有染著於境界的貪愛。

1、迷於無我的無明：障於智（知見）——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。

2、染著於境界的貪愛：障於行（行爲）→離貪欲者，心解脫。

從修學佛法來說，應該先**通達無我**，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，不斷的**銷除染愛**。但到圓滿時，這都是解除了的。

(三) (p.174) 現證到涅槃的「寂滅樂」。

涅槃寂滅，是現實所證驗的，並非推託到死了以後，這是佛法的特色。

八、(p.174~p.177)略說「道諦」：

(一) [能滅苦集者，唯有一乘道]

眾生是同樣的生死；生死的根源，是同樣的迷執。苦與集的體性是一樣的，那出離生死苦的法門，那裏會有不同呢？所以佛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曾明確地宣說一乘法，也就是『一道出生死』，『同登解脫床』。

(二) [三學八正道，能入於涅槃。]

適應眾生的不同根性，佛是說有種種方法的。但除了方便引導的以外，論到出離生死的道體，並無差別，總不出於「三學」、「八正道」。

(三) (p.176) 『三增上學』：增上戒學、增上心（定）學、增上慧學。

1、「增上」，是有力的，能為他所因依的意思。

2、三學有相依相因的關係，是求解脫者必不可缺的學程。決沒有不修戒而能成就定，不修定而能成就慧，不修慧而能得解脫的道理。

(四) (p.177) 八正道與戒、定、慧之關係：

戒學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定學：正念、正定。

慧學：正見、正思惟。

（正精進遍通三學）

※南北傳經論之比較：

1、《中阿含》卷 58〈法樂比丘尼經〉大正 1，788c10-12

非八支聖道攝三聚，(是)三聚攝八支聖道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此三道支聖**戒聚**所攝。正念、正定此二道支聖**定聚**所攝。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此三道支聖**慧聚**所攝。

- 2、《中部》〈有明小經〉：漢譯南傳 10(中部 2) p. 21；DN, II, p.23、p.36
 正語、正業及正命，此等諸法為戒聚所攝；正精進、正念及正定，此等諸法為定聚所攝；正見及正思惟，此等諸法為慧聚所攝。
- 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，大正 25，203a23~24；卷 87，大正 25，669a8-10
 (1)是八正道有三分：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……
 (2)行名持戒，學名禪定，道名智慧。復次！行名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學名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；道名正見、正思惟，此八事雖名為道，然分別有三分。
- 4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，大正 27，306b27-28
 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攝；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攝。

※南北傳經論四種說法之比較

經論名	正見	正思惟	正語	正業	正命	正精進	正念	正定
《中含》法樂比丘尼經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《中部》有明小經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《大毘婆沙論》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《大智度論》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
丙、三增上學(p.177-p.206)

壹、增上戒學(p.177-p.199)

一、(p.178)道諦之主要內容：

- (一) 三增上學：增上戒學、增上定學、增上慧學。(p.177- p.206)
- (二) 八正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(p.207- p.232)
- (三) 三十七道品：：1、四念處；2、四正勤；3、四神足；4、五根；5、五力；6、七覺支；7、八正道。(p.232- p.235)

二、三增上學的意義

- (一) (p.199)增上戒學：爲了修定而持戒，叫做增上戒學。
- (二) (p.202)增上定學：爲了修發真慧而修習禪定的，叫增上心（定）學。
- (三) (p.205)增上慧學：爲了作爲解脫的依止而修慧，叫增上慧。這當然不是俗知俗見，而是究竟的真實慧了。

三、「戒」之異名

- (一) 尸羅 (zīla; sīla)：原來是「習慣」的意思。如反覆不斷地作，就會「習以成性」。習慣通善、惡，若約「善」而言，不斷地行善，成爲善的習性，而產生一種止惡向善的潛在力量，稱爲「尸羅」。
- (二) 律儀 (saMvara)：爲「防護」之意，或譯爲「禁戒」，亦即防護身口意之過非，以及防護根門使不放逸，如「戒律儀」，「根律儀」等。
- (三) 波羅提木叉 (prAtimokSa; pAtimokkha)：波羅提木叉意譯爲「別解脫」，即藉著持戒，防護身口過錯，別別於諸煩惱中而得解脫。
- (四) 學處 (ZīkSApada; sikkhApada)：即在家眾、出家眾所應當學的處所 (pada，對象)。也就是所應學的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等一一戒條項目。換言之：由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等「五個學處」組合而成「五戒」。
- (五) 律 (vinaya)：音譯爲「毘奈耶」或「毘尼」，有調伏、滅、斷、調練、訓練等義。

四、(p.178)總說增上戒學[初增上尸羅，心地淨增上，護心令不犯，別別得解脫。]

- (一) 「尸羅」之意義：尸羅是梵語，意譯爲戒，有平治，清涼¹³等意思。
 - 1、戒的力用，是惡止善行。依佛的本意，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，而要從內心的淨治得來。煩動惱亂的內心，爲非作惡，那就是熱惱憂悔。如心淨持戒，就能不悔，不悔就能得安樂，所以戒是清涼義。
 - 2、又煩惱如滿地荆棘，一定嘉穀不生。心地清淨的戒，如治地去草一樣，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
- (二) 「戒體」：心地怎能得清淨呢？這就是信，就是歸依。從「深忍」（深刻的了解），「樂欲」（懇切的誓願）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從此淨信中，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戒體」。

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，大正 27，229c-230a：「言尸羅者，是清涼義，謂惡能令身心熱惱，戒能安適，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，戒招善趣，故曰清涼。……尸羅者是數習義，常習善法，故曰尸羅。」

- (三)「得戒」：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；沙彌、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；比丘、比丘尼戒，**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**。自願歸依，自稱我是優婆塞等，就名為得戒。**後來爲了鄭重其事，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才改訂爲白四羯磨得戒**。如沒有淨信，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
- (四)戒是從深信而來的「心地」清「淨」，從心淨而起誓願，引發「增上」力，有「護」持自「心」，使心「不犯」過失的功能。
- (五) (p.179)律儀：梵語三跋羅 (saMvara 梵巴同；saM -√vR[抑制、防止]) 直譯爲「等護」，義譯爲「律儀」。
- 1、道共律儀 (anAsrava-saMvara，無漏律儀)：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。
 - 2、定共律儀 (dhyAna-saMvara)：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。
 - 3、別解脫律儀 (prAtimokSa-saMvara)：淨信（信三寶、四諦）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含比丘，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，近住等八種戒。
- (六) (p.179)波羅提木叉（梵 prAtimokSa; 巴 pAtimokkha）：別解脫戒，這是逐條逐條的受持，就能別別的得到解脫。
- (七) (p.179)律師與禪師對戒律之態度：
- A、一般重戒律的，大抵重視規制，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。
 - B、古代禪師，每說「性戒」，是重視內心清淨，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，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
- ※ 其實，佛法是「信爲能入」，「信爲道源」；真切的淨信，誓願修學，才是戒學的根本。

五、(p.180)在家戒[在家五八戒，如前之所說。]

- (一)「近事律儀」，這就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的五戒：1、不殺生；2、不偷盜；3、不邪淫；4、不妄語；5、不飲酒。(參見 p.107-p.112)
- (二)「近住律儀」，就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法的八戒，作一日夜或短期的修持：1、不殺生；2、不偷盜；3、不淫；4、不妄語；5、不飲酒；6、不香華鬘嚴身，不歌舞觀聽；7、不坐臥高廣大床。8、不非時食（過午不食）。(參見 p.112-p.114)
- (三) (p.180)五戒與八戒之發心：
- A、如以「增上生心」，爲了求得現生與後世的安樂而受持，就成爲「人天乘法」。
 - B、如以「出離心」來修學，爲了脫生死而受持，就是「出世的戒法」。
 - C、如以「菩提心」來修學，爲了度化眾生，成就佛道，就成爲「菩薩乘法」。

六、(p.180)總說出家戒[出家戒類五：沙彌沙彌尼，比丘比丘尼，及式叉摩那。]

- (一)沙彌戒、沙彌尼戒之十戒：
- 1、不殺生；2、不偷盜；3、不淫；4、不妄語；5、不飲酒；6、不香華鬘嚴身；7、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；8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；9、不非時食；10、不捉生像金銀寶物。(其中，3、9、10 顯出了出家人的特色)

※沙彌：義譯為勤策，是精勤策勵，求脫生死的意思。(p.181)

A、沙彌：(梵 ZrAmaNera 或 ZrAmaNeraka，巴 sAmaNera)

B、沙彌尼：(梵 ZrAmaNeri 或 ZrAmaNerika，巴 sAmaNeri 或 sAmaNeriA)

(二) 比丘戒：二百五十戒(《四分律》)。比丘尼戒：三百四十八戒¹⁴(《四分律》)。

A、比丘：譯義為乞士，是過著乞化生活的修道人。(p.182)

比丘：(梵 bhikSu，巴 bhikkhu)。

比丘尼：(梵 bhikSunI，巴 bhikkhunI)。

B、(p.182) 十種因緣得具足戒(《十誦律》，大正 23, 410a6-14)

佛在王舍城語諸比丘：十種明具足戒。何等十？

- 1、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。
- 2、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。
- 3、長老摩訶迦葉自誓即得具足戒。
- 4、蘇陀隨順答佛論故得具足戒。
- 5、邊地持律第五得受具足戒。
- 6、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即得具足戒。
- 7、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。
- 8、佛命善來比丘得具足戒。
- 9、歸命三寶已，三唱我隨佛出家，即得具足戒。
- 10、白四羯磨得具足戒。是名十種具足戒。

(三) (p.183) 式叉摩那(梵 ZikSamANA，巴 sikkhamAnA)：譯義為學法女，是在二年內，受持六法戒的一類。

A、佛制定式叉摩那：凡曾經結過婚的，年在十歲以上(印度人早熟早婚)；沒有結婚的童女，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在受彌尼戒後，進受六法戒二年。¹⁵

B、起初雖為了試驗有沒有胎孕，但後來已成為嚴格考驗的階段，二年內嚴持六法不犯，才許進受比丘尼戒。

七、(p.185) 別敘具足戒 [於中具足戒，戒法之最勝，殷重所受得，護持莫失壞。]

(一)「具足」，是舊譯，新譯作「近圓」。近是鄰近，圓是圓寂——涅槃。這是說：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是已鄰近涅槃了。

(二)具足戒是戒法中最殊勝的，所以受具足戒也是最不容易的。論年齡，要滿二十歲。論受戒的師長，要有三師——和尚，羯磨阿闍黎，教授阿闍黎；還要有七師作證明。即使是在佛法不興盛的邊地，也非三師、二證不可。發心受具足戒的，要求三衣，要求師，要得僧團的許可；這是以「殷重」懇切的心情，經眾多的因緣和合，才能「受得」具足戒。

¹⁴ 各部律典戒條數目不一，參見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，p.434；p.493。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150-p.171。

¹⁵ 《十誦律》卷5：「極小十歲曾嫁沙彌尼，得受六法。十二歲淨者，曾嫁式叉摩尼年十二應受具足戒。十二歲淨者，比丘尼應畜弟子。十八歲淨者，童女沙彌尼年十八歲，應受六法。」(大正 23, 424a7-10)

(三) 具足戒得來不易，應特別珍惜，好好的「護持」，如渡海的愛護浮囊，如人的愛護眼目一樣。

八、(p.186)四重戒 [極重戒有四：淫行不與取，殺人大妄語，破失沙門性。]

(一) 淫行：無論過去曾有過夫妻關係，或者人與畜生，凡發生性行為的，即使是極短的時間，也是犯重。

(二) 不與取：即竊盜，主要是財物的竊取。凡不經同意，存著竊取的心而取，無論用什麼手段，都是。依佛的制度，凡竊取五錢以上的，就是犯重。因為當時的摩竭陀國法，凡竊取五錢以上的，就宣判死刑；所以佛就參照當時的國法，制定盜取五錢以上的犯重戒。這樣，如犯不與取的，依當時當地的法律，凡應判死刑的就犯重，應該是合於佛意的。

(三) 殺生：極重戒指「殺人」而說。這包括自己下手，或派人去殺，以及墮落胎兒等。

(四) 大妄語：是妄語中最嚴重的。如沒有證悟的而自稱證悟，沒有神通的而自說有神通，或者妄說見神見鬼，誘惑信眾。或者互相標榜，是賢是聖；或者故意的表示神秘，使人發生神聖的幻覺。這都是破壞佛教正法，毫無修學的誠意，最嚴重的惡行。

※ (p.188) 破失沙門性：犯了這四重戒，就破壞失去了沙門的體性，也就是失去了沙門——出家人的資格。

※ 沙門 (梵 ZramaNa，巴 samaNa)：義譯為勤息，是勤修道法，息除惡行的意思。

九、(p.190) 如法懺悔 [餘戒輕或重，犯者勿覆藏，出罪還清淨，不悔得安樂。]

(一) 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 (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)，犯了其餘的戒，或是輕的，或是重的，都應該如法懺悔。

(二) 懺悔，意義是乞求容忍，再將自己所有的過失發露出來。覆藏罪過，如密封臭物，越久越臭，不會變香。

(三) 如依法懺悔了，就名為「出罪」，像服滿了刑罪一樣。出了罪，就還復戒體的清淨，回復清淨的僧格。

凡是出罪得清淨的，同道們再不得舊案重翻，譏諷，評擊；假使這樣做，那是犯戒的。

(四) 懺悔得清淨，可有兩種意義：

- 1、凡是違犯僧團一般規章的，大抵是輕戒，只要直心發露，承認錯誤，就沒有事了。
- 2、如屬於殺盜淫妄的流類，並非說懺悔了就沒有罪業。要知道犯成嚴重罪行的，不但影響未來，招感後果；對於現生，也有影響力，能障礙為善的力量。

十、(p.191)能持淨戒，三業清淨 [能持於淨戒，三業咸清淨。]

(一) 凡「能持於淨戒」的，身口意「三業」都能「清淨」，這才能生、能證世出世間的一切功德。如《遺教經》說：『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

善功德皆不得生』。

(二) 受持學習具足戒的態度：

- 1、守護所受的別解脫戒；如犯了，不可覆藏，立刻生慚愧心，如法懺悔。
 - 2、對佛制的「軌則」——行住坐臥等威儀；衣食等應守的規定；尊敬師長，護侍病人，聽法，修定等一切善行。這些，都要如法學習，做到合於律的規定，又適應世間，才能不被社會的正人君子，教內的高僧大德所呵責。
 - 3、不要到歌舞娼妓，淫坊，酒肆，政治機關去走動，因為這是容易生起不淨心行的地方。
 - 4、即使是小小的罪，也不可看為輕易，而要謹嚴的護持。
- 能這樣受持學習，就能安住於淨戒，引生一切善功德了！

十一、(p.192~p.197) 「六種淨尸羅之修法」

[密護於根門，飲食知節量，勤修寤瑜伽，依正知而住。]
[知足心遠離，順於解脫乘。]

※ 於日常生活中應注意「六種淨尸羅之修法」：

(一) **密護根門**：守護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，但這並不是不見色、不聞聲，而是在見了聞了時，能「制而不隨」煩惱轉。如見美色而不起淫意，見錢財而不作非分想。這要有正知，正念才得。(p.193)

※正知：對於外來的境界，或內心的境界，要能正確認識他的危險性，是好是壞，叫正知。

※正念：對於正知的，時時警覺，時時留意，叫正念。

(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，大正 30，406b~408a14)

(二) **飲食知量**：飲食只是為了生存，為了維持短暫的生存。就是維持營養的需要，不致因飢渴，疾病而苦惱。身心有力，才能修行，出離生死。如不知節量，貪求無厭，不但專在身體上著想，滋味上著想，對施主也會起顛倒心，生嫌恨心，多生煩惱，多作惡業。(p.194)

(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，大正 30，408a14~411b)

(三) **覺寤瑜伽**：依佛制，初夜、後夜，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中夜是應該睡眠的，但應勤修覺寤瑜伽。換言之，連睡眠也還在修習善行的境界中。在睡眠時，應作光明想；修習純熟了，連睡夢中也是一片光明。這就不會過分的昏沈；不但容易醒覺，也不會作夢；作夢也不起煩惱，會念佛念法念僧。等到將要睡熟時，要保持警覺；要求在睡夢中，仍然努力進修善法。(p.194~p.196)

(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，大正 30，411c~413c29)

※ 何謂「覺寤瑜伽」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 云：

「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，云何初夜？云何後夜？云何覺寤瑜伽？云何常勤修習覺寤瑜伽？言初夜者，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。言後夜者，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。覺寤瑜伽者，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，於初夜分經行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，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，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，住光明想，正念正知，思惟起想巧便而

臥，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」(大正30，411c8~18)

※ 如何住「光明想」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4云：

「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？謂於光明想善巧精懇，善取善思善了善達，思惟諸天光明俱心，巧便而臥。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惛闇，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。」(大正30，413a13~17)

(四) **正知而住**：在每一生活動作中，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；應該做不應該做；適當或是不適當的時候；做得好不好。(p.196)

(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4，大正30，413c29~417a)

(五) **知足**：對「物欲」要知足。要能夠隨遇而安。不可多求多欲。(p.196)

(六) **心遠離**：對「人事」要心遠離。不歡喜世論、世業，才能專心佛法。但主要還是心遠離，若心不能遠離，即使住茅蓬、閉關，都是徒然。(p.197)

十二、(p.197) 戒學清淨，也就是定學的前方便 [此能淨尸羅，亦是定方便。]

(一) 密護根門，飲食知量，覺寤瑜伽，正知而住，知足，遠離，都是「能淨尸羅」的；能這樣去行，戒學一定會如法清淨。

(二) 佛制戒律，不但嚴持性戒，並且涉及日常生活，團體軌則，舉止威儀。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範，犯戒的因緣自然就少了；犯戒的因緣現前，也就能立刻警覺防護了。這樣，自然能做到戒法清淨。

※ 佛制戒律，包含了：

- 1、道德規範（性戒）。
- 2、日常生活規定。
- 3、團體軌則。（僧團公約）
- 4、舉止威儀。

(三) 持戒清淨的，一定心安理得，自然能隨順趣入定學。如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：不會貪求滋味，飲食過量；不會貪著睡眠，終日昏昏的；隨時能防護根門，正知所行，這都就是去除定障。所以戒清淨的，身心一直在安靜中，如加修定學，自然就順理成章，易修易成。

(四) 《中阿含》卷十(42)〈何義經〉(大正1，485b-15)

「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；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；因厭便得無欲；因無欲便得解脫；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」

貳、增上定學(p.199~p.205)

一、(p.199)得禪定之前提：離欲及惡不善法 [進修於定學，離五欲五蓋。]

(一) 爲了修發真慧而修習禪定的，叫增上心學（增上定學），就是住心法門。(p.202)

(二) 如修定而想有成就，那一定要『離欲及惡不善法』。因爲定是屬於色無色界的善法；如心在欲事上轉，不離欲界的惡不善法，那是不能進入色界善法的。

(三) 離欲及惡不善法：欲是「五欲」；惡不善法是「五蓋」。

1、五欲：淨妙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這是誘惑人心，貪著追求的物欲。

要看出五欲的過患，不取淨妙相，不生染著。染著心不起，名爲離欲。

※有關五欲之過患與對治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，大正 25，181a~183c。

2、五蓋：欲貪蓋、瞋恚蓋、惛沈睡眠蓋、掉舉惡作蓋、疑蓋。這都是覆蓋淨心善法而不得發生，對修習定慧的障礙極大，所以叫蓋。

(1) 欲貪，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。這要修不淨想來對治。

(2) 瞋恚，從可憎境而起。這要修慈悲想來對治。

(3) 惛沈是心情味劣下沈，與睡眠鄰近，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。這要修光明想¹⁶（法義的觀察）來對治。

(4) 掉舉與惛沈相反，是心性的向上飛揚。惡作是追悔，是從想到親屬，國土，不死，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，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。這要修止息想（奢摩他）來對治。

(5) 疑從三世起，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，就會著我我所，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，……這一類的疑惑。這要修緣起想來對治。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，大正 27，250b29-c10：

貪欲蓋以淨妙相為食，不淨觀為對治，由此一食一對治故，別立一蓋。

瞋恚蓋以可憎相為食，慈觀為對治，由此一食一對治故，別立一蓋。

疑蓋以三世相為食，緣起觀為對治，由此一食一對治故，別立一蓋。

惛沈睡眠蓋以五法為食，一瞢²憤，二不樂，三頻欠，四食不平性，五心羸劣性，以毘鉢舍那為對治。由此同食同對治故，共立一蓋。

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為食，一親里尋，二國土尋，三不死尋，四念昔樂事，以奢摩他為對治。由此同食同對治故，共立一蓋。

※有關五蓋之過患與對治，另參見：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，大正30，330a21~b7：

問：惛沈睡眠蓋以何為食？答：有黑暗相及於彼相，不正思惟，多所修習，以之為食。

問：此蓋誰為非食？答：有光明相及於彼相，如理作意，多所修習，以為非食。明有三種：一治暗光明，二法光明，三依身光明。

治暗光明，復有三種：一在夜分，謂星月等。二在晝分，謂日光明。三在俱分，謂火珠等。法光明者，謂如有一隨其所受、所思、所觸，觀察諸法；或復修習，隨念佛等。

依身光明者，謂諸有情自然身光。

當知初明治三種暗：一者夜暗，二者雲暗，三者障暗，謂窟宅等。法明能治三種黑暗：由不如實知諸法故，於去來今多生疑惑，於佛法等亦復如是。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。又證觀察，能治惛沈睡眠黑暗，以能顯了諸法性故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, 大正 25, 183c~185a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, 大正 30, 329b9-330c13。
二、(p.200)三摩鉢底 (samApatti 梵巴同): 等至、正受。

(p.120)三摩地 (samAdhi 梵巴同): 三昧、等持。

※禪定之異名: 禪、三昧、三摩鉢底、三摩呬多……, 參見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5:

釋尊所傳的定法, 名稱不一。如禪——禪那 (dhyAna), 譯義為靜慮, 舊作棄、思惟修。禪是四禪, 然六波羅蜜的禪波羅蜜, 通菩薩的一切定法。

佛說三學: 戒增上學、心增上學、慧增上學。稱定學為心 (citta) 學, 有心理統一的意義。

又, 三昧或作三摩地 (samAdhi), 舊譯為定、定意、調直定, 新譯作等持; 平等持心, 是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。

三摩跋提或三摩鉢底 (samApatti), 譯義為正受, 等至, 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 (入定); 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, 都可以稱為三摩鉢底。

三摩呬多 (samAhita), 譯義為等引, 是平等引發, 或引發平等的意思。

三、(p.202) 二甘露門 [不淨及持息, 是名二甘露。]

(一) 二甘露門: 不淨觀、持息念 (數息觀)。

A、不淨觀----九想觀: 1、青瘀想; 2、膿爛想; 3、變壞想; 4、膨脹想; 5、食噉想; 6、血塗想; 7、分散想; 8、骨鎖想; 9、散壞想。

※有關「九想觀」,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, 大正 25, 217a~c。

B、數息觀:

(A) 六妙門: 1、數; 2、隨; 3、止; 4、觀; 5、還; 6、淨。

(B) 十六特勝 (十六勝行):

1、念出入息長。2、念出入息短。3、覺息遍身。4、除身行¹⁷。

5、覺喜。6、覺樂。7、覺心行。8、除心行¹⁸。

9、覺心。10、令心喜。11、令心攝。12、令心解脫。

13、觀無常。14、觀斷。15、觀離。16、觀滅。

有關「十六特勝」, 參見:

1、《雜阿含》卷 29(803 經)大正 2, 206a~b。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 大正 30, 432a28~433b12。

¹⁷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 大正 30, 432c12-24: 若於是時, 或入息中間, 入息已滅, 出息中間, 出息未生, 緣入息出息空無位、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; 或出息中間, 出息已滅, 入息中間, 入息未生, 緣出息入息空無位、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。即於此時便作念言:「於息除身行入息, 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; 於息除身行出息, 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。」

又即於此, 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為因緣故, 先未串習入出息時, 所有剛強苦觸隨轉, 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, 有餘柔軟樂觸隨轉。便作念言:「於息除身行入息, 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; 於息除身行出息, 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。」

¹⁸覺心行、除心行,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 大正 30, 432a2-12: 又即如是覺了喜者、覺了樂者, 或有暫時生起忘念; 或謂有我、我所; 或發我慢; 或謂我當有、或謂我當無; 或謂我當有色、或謂我當無色; 或謂我當有想、或謂我當無想; 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。生起如是愚癡想、思俱行, 種種動慢、戲論、造作、貪愛纔生起已, 便能速疾以慧通達, 不深染著, 方便斷滅、除遣、變吐。由是加行, 便作念言:「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, 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。」「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, 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。」

3、惠敏法師：《聲聞地中所緣之研究》（日文），山喜房，1994年，p.226-247。
（二）三度門：不淨觀、數息觀、界分別觀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。
（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5，大正28，908b）

（三）五停心觀（五種淨行）¹⁹：

- 1、不淨觀：對治貪欲。
- 2、慈悲觀：對治瞋恚。
- 3、緣起觀：對治愚癡。
- 4、界分別：對治我慢。
- 5、持息念：對治尋思散亂。

四、(p.203)攝心得定 [依此而攝心，攝心得正定。]

- （一）依著「不淨想、持息念」，對治主要的定障「貪欲與散亂」，而修習攝心，不使散亂的，就是修定。
- （二）無論是修定，或者修觀慧，起初都是有所緣境相的。如以青瘀等不淨相為境，或以出入的呼吸為境。
A、「修觀」：對於所緣的境相，如觀察思惟他，就是修觀。
B、「修定」：如依著而攝心不散，心住一境，便是修定了。
- （三）在修習攝心的過程中，如能達到遠離五欲，斷除五蓋，那麼定心明淨，會很快的發生功德而成就的，所以說「攝心」能「得正定」。
- （四）約一般的禪定說：不是邪定、味定，就是正定。
約出世法說：無漏定才是正定。

五、(p.203)七依定 [能發真慧者，佛說有七依。]

依七種定（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、空無邊處定、識無邊處定、無所有處定等七根本定）而修發真實慧。

※依「未到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亦能發真實慧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1：

「依九地皆能漏盡，謂七根本、未至、中間。」（大正27，817a）

另參見：《俱舍論》卷28，大正29，149c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0，大正30，881a。

※為何「未至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能盡諸漏，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1，大正27，818a～c。

※為何初禪以上的近分定不能引發無漏慧，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78，大正29，765b：
唯初近分亦通無漏，皆無有味離染道故。上七近分無無漏者，於自地法不厭背故。
唯初近分通無漏者，於自地法能厭背故；此地極鄰近多災患界故；以諸欲貪由尋

¹⁹（1）有關「五種淨行」（五停心觀），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6，大正30，428c：「云何名為淨行所緣：謂（1）不淨（2）慈愍（3）緣性緣起（4）界差別（5）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。」
（2）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二）p.242～p.244：西元五世紀初，鳩摩羅什譯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，《禪秘要法經》，《思惟要略法》；曇摩蜜多傳出的《五門禪經要用法》，都以「念佛」替代了「界分別」。
（3）鳩摩羅什傳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15，271c）：「若多淫欲人，不淨法門治。若多瞋恚人，慈心法門治。若多愚癡人，思惟觀因緣法門治。若多思覺[尋思]人，念息法門治。若多等分人，念佛法門治。」

伺起，此地猶有尋伺隨故。

參、增上慧學(p.205~p.206)

一、(p.205)增上慧學 [增上慧學者，即出世正見。]

- (一) 爲了作爲解脫的依止而修慧，叫增上慧。這當然不是俗知俗見，而是究竟的真實慧了。
- (二) 慧學就是八正道中的正見（還有正思惟），所以綜合起來說：「增上慧學」，就是「出世正見」。

二、(p.206)「世間正見」與「出世間正見」

- (一) 世間正見：1.知善惡(p.67)；2.知業報(p.69)；3.知前生後世(p.74)；4.知凡聖(p.80)
- (二) 出世間正見(p.205)：1.緣起(p.207~p.219)；2.四諦(p.219~p.223)。
 - 1、什麼叫出世？就是超過和勝出一般世間（凡夫）的意思。
 - 2、悟解真理的正見，或是離煩惱的無漏正見，都叫出世正見。在說明上，是著重於勝義——真實義的知見。

※ 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28(785 經)，大正 2，203a~b。

「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，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。

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於法，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

三、(p.206)慧（般若）在佛法中的地位

- (一) 慧，梵語般若。在佛法所修的一切功德中，般若是最究竟的。如沒有般若，什麼行門，都不能解脫生死。
- (二) 般若又是最根本的；般若是領導者，啓導一切功德的進修，與一切功德相應。
- (三) 在三學中，慧學最後，爲能得解脫的依止；而在八正道中，卻以正見爲首。這說明了般若在佛法中的地位，是徹始徹終的；他是領導者，又是完成者！

四、(p.206)「慧」之異名

在三乘共法的經典裏，慧是有很多名稱的，如慧、見、明、觀、忍、智、覺；正觀、正見、正知、正思惟；如實觀、如實知、如實見、如實知見、如實思惟；擇法等。

丁、八正道 (p.207~p.232)

※八正道：1.正見、2.正思惟、3.正語、4.正業、5.正命、6.正精進、7.正念、8.正定。

壹、正見 (p.207~p.226)

※ 出世間正見：(壹) 正見緣起(p.207~p.219)；(貳) 正見四諦(p.219~p.223)；
(參) 依俗契真(p.224~p.226)

出世的解脫法門，不出乎四諦與緣起的二大綱，所以說到出世的慧學，也就是通達緣起與知四諦的慧。

(壹) 正見緣起 (p.207~p.219)

一、(p.207)緣起甚深 [佛為阿難說：緣起義甚深。]

(一)《中阿含》卷 24 (97)〈大因經〉，大正 1，578b。

「尊者阿難則於晡時從宴坐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却住一面，白曰：世尊！我今閑居獨處宴坐思惟，心作是念：此緣起甚奇，極甚深，明亦甚深。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。世尊告曰：阿難！汝莫作是念：此緣起至淺至淺。所以者何？此緣起極甚深，明亦甚深。阿難！於此緣起不知如真，不見如實，不覺不達故，念彼眾生如織機相鎖，如蘊蔓草，多有調亂，忽忽喧鬧。從此世至彼世，從彼世至此世，往來不能出過生死。阿難！是故知此緣起極甚深，明亦甚深。」

※參見：《長阿含》卷 10〈大緣方便經〉，大正 1，60b；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，大正 2，83c，〈空相應緣起〉。

(二) 十二緣起說，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這不過是煩惱起業，業感苦果的說明；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，並非神造而已。就是部分的分別法相的佛學者，也每每如此。如真的這樣，這不過是緣起的世間正見，怎麼能解脫生死呢？

(三) 緣起實在太深了！如十二支的因果相生，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，這已經是很深的了！再來觀察：眾生的生死，始終在這樣的——十二支的情形下流轉；只要是眾生，是生死，就超不過這十二支的序列。所以十二支是生死的因果序列，有著必然性與普遍性的。

(四) 從因果的不同事實，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，堅定的信解，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但還要再深入，徹悟更深的真義。

二、(p.208)「緣起的序列」與「緣起的法則」。

(一) 緣起的序列 (緣起的事實)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十二支的因果相生。

(二) 緣起的法則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

因果的所以成爲因果，生死的所以成爲生死，都離不了這個——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的定律。這樣，就進到了緣起事物的一般理性了！

※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p.60- p.63：

緣起的三要則：1、相關的因待性，2、序列的必然性，3、自性的空寂性。

三、緣起的「流轉律」與「還滅律」。

(一) (p.207) 緣起的流轉律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無常空無我，惟世俗假有。

(二) (p.213) 緣起的還滅律：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緣起空寂性，義倍復甚深。

四、(p.207)緣起的「流轉律」[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無常空無我，惟世俗假有。]

(一) (p.208)此「有」故彼有，此「生」故彼生。

A、「有」，是「存在」的意思。這不是自有、永有的存在，而是生滅的存在。

B、「生」，是「現起」的意思。

- 1、約徹底的意思說：存在(有)的就是現起(生)的，現起(生)的就是存在(有)的。
- 2、因存在，所以果存在；因現起，所以果現起。一切都是依於因緣的，也就是離不了因緣的，離了因緣是不能存在的。
- 3、依這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而觀察起來，什麼都不是自有的，永有的，一切世間，一切生死，無論是前後的，同時的，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。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，才能成爲因果。
- 4、從佛悟證的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』的因果定律，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，而不是庸俗的因果觀了！

(二) (p.209) 無常空無我，惟世俗假有。

依照這深刻的因果觀，來正觀一切，就能正確地了解：一切是「無常」的，是「空無我」的。

A、無常生滅

- 1、存在與生起的一切法，都是無常的。器界在成而壞，國家在興而衰亡，眾生在生而老死。
- 2、粗顯的說，是一期無常²⁰：如器界的成壞，眾生的生死，似乎都經過一安定時期而後滅盡。

²⁰ 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84~p.85：

對於無常生滅的一切，細究起來，可有三種：「剎那生滅」、「一期生滅」、「大期生滅」。

- 1、剎那生滅：不論是有情的無情的，一切都有生滅相，即存在的必歸於息滅。推求到所以生者必滅，即發覺變化的並非突然，無時無刻不在潛移默化中。即追求到事物的剎那——短到不可再短的時間，也還是在生滅變化中的。
- 2、一期生滅：這是最現成的，人人可經驗而知的。如人由入胎到死去等，有一較長的時期，如約器界說，即成與壞，或成、住、壞。
- 3、大期生滅：眾生的生死流轉，是無始來就生而滅滅而又生的，生滅滅生，構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存。一期一期的生死死生，同樣的形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命之流，都可稱之爲生。到生死解脫的時候，纔名爲滅。這如緣起法所說的：「此生故彼生」，即是生死的流轉——生；「此滅故彼滅」，即是流轉的還滅——滅。

細微的說，是**剎那無常**：一切都是剎那剎那的生滅著，纔生即滅而不住的。

- 3、這一切，為什麼會是生滅無常的呢？這是緣起呀！從因緣而有的，不能不依於因緣，緣無也就歸於無了。是從因緣而生起的，當然也依緣而滅了。依緣而存在與生起的一切，必然會是生滅無常的。
- 4、經中說到無常，用無常，無恒，不可保信，不安穩等來說明。所以因緣所生的一切法——約眾生的自體來說，都是不永久，不可靠的，未了總是歸於滅盡的。

B、空無我

- 1、我，是主宰的意思。主是與他不相干，自己作主；宰是別的要由我來支配。總之，我是自由自在自主的。
- 2、**一般凡夫執著有我**：覺得不能沒有常住不變的，自由自在的東西，作為眾生(人)的生命主體。並且覺得，這個常住而自主的，也就是安樂的，這將來才好回到天國，或歸於解脫，去享受永恆的自由。
- 3、**佛教正觀無我**：在佛的正觀中，(像一般宗教家或哲學家主張的)我是並不存在的。眾生，不是別的，只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；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生起。這一切是不息的流變，那裏有常住不變的我？是相依相待的存在，那裏有獨立的我？不常住，不獨存，這那裏有自主自由(樂)的我呢？無常無我的正觀，如佛所常說的：『色(等一切法)無常；無常即苦(不安隱，不自由)；苦即非我；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』。

C、(p.211)世間的一切，都是世俗假有。

- 1、器界也好，眾生也好，一一法也好，都「惟」是「世俗」的「假有」了。除去世俗的假有，什麼也不可得。
- 2、**世俗**，有浮虛不實的意思。庸常所認識到的一切——體質，形態，作用，一切都是世俗的。世俗的，就是假有的。
- 3、**假有**，不是說什麼都沒有，是施設而有的意思(也叫做假名)，就是依因緣而存在而現起的。這雖然因果法則，歷然不亂，但這是假施設而有的。
- 4、佛在阿含的《勝義空經》中說：是無常的，空無我的，『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……』。所以，**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**，佛稱之為**世俗的假有**。

5、「俗數法」(dharmasaMketa)(p.212)

(1)《雜阿含》卷13(335經)，〈第一義空經〉(勝義空經)；南傳缺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**第一義空經**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**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**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**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**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**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**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

行。(大正2, 92c)

(2)《增一阿含》卷30「六重品第37之2」(大正2, 713c~714a)

聞如是：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第一最空法，汝等善思念之。諸比丘對曰：如是，世尊！爾時諸比丘從佛受教。世尊告曰：彼云何為名第一最空之法？若眼起時則起，亦不見來處，滅時則滅，亦不見滅處，**除假號法因緣法。云何假號因緣？所謂是有則有，此生則生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更樂，更樂緣痛，痛緣愛，愛緣受，受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死，死緣愁憂苦惱，不可稱計。如是苦陰成此因緣。無是則無，此滅則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更樂滅，更樂滅則痛滅，痛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死滅，死滅則愁憂苦惱皆悉滅，盡除假號之法，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。起時則起，亦不知來處，滅時則滅，亦不知滅處，除其假號之法。彼假號法者，此起則起，此滅則滅。**此六入亦無人造作，亦名色六入法，六入亦無人造作，由父母而有胎者亦無因緣而有，此亦假號，要前有對然後乃有。猶如鑽木求火，以前有對然後火生，火亦不從木出亦不離木。若復音人劈木求火亦不能得，皆由因緣合會然後有火。此六情起病亦復如是，皆由緣會於中起病，此六入起時則起亦不見來，滅時則滅亦不見滅，**除其假號之法**，因由父母合會而有。……是謂比丘，此名**第一最空之法**，與汝等說如來之所說行之法，我今以為起慈哀心我今以辨，言當念修行其法，在閑居之處坐禪思惟勿有懈怠，今不修行後悔無益，此是我之教訓，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。爾於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3)《俱舍論》卷9「分別世品第三」，大正29, 47c3~6；梵文本 p.129。

世尊亦言：有業、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。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**唯除法假。法假謂何？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廣說緣起。**

(4)《俱舍論》卷30，「破執我品第9」，大正29, 155b25~28；梵文本 p.468。

如勝義空契經中說：有業、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。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**唯除法假。**

6、以「眼根」見「色」為例

人是六根取境，引發六識的綜合活動。但是，如眼根能見色，因為能見色，所以確定有眼根。但到底什麼是眼根呢？

其實『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』；也就是『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』。因為**眼根**是緣起的有，緣起的生，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的眼根，從那裏生出來。說到見色，也不是有一獨存體，能單獨負起見色的作用；見色也是要有種種關係才能成就的，所以也不能說有真實自體的眼根，能夠見色。

這樣，眼根是纔生即滅的，你也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自體的眼根，滅到那裏去了。

7、世間的一切——器界，眾生，一色一心，都是世俗假有，緣起的存在。這是無常、無我的，但在展轉相關，相依相待下，眾生是和合的，相續的存在，流

轉不絕於生死大海。生死死生的相續不已，也就是輪迴不已，苦痛不已。

五、(p.213)緣起的「還滅律」[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緣起空寂性，義倍復甚深。]

(一) 佛開示生死的還滅說：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純大苦聚滅』。緣起法是依於因緣而存在的，凡是依緣而存在與生起的，那就不會是常恆不變的；存在的會歸於不存在，生起的終歸會盡滅。

(二) 生死法，雖一向在即生即滅中，但由於煩惱業的不斷相續，滅而又生，所以苦果也就不斷地相續下去。如能淨治煩惱——無明、愛等不起了，那業力也就銷息，生死也就停止了。

(三) 生死法是緣起的，假有的，所以是不可取著的；本沒有一真實的生，也就不是有一實法滅去了。從這如幻的緣起法中，發見了生死解脫的可能性，也由此而到達生死解脫的境地。

(四) (p.214)如何達到生死解脫的境地：無常→無我→涅槃。

一切法是緣起的假名——假法，假我，是如幻的，是無常、空、無我的。而無明——我癡，我見，我慢，我愛等一切煩惱，卻迷蒙了真相，把一切法——眾生，看作真實的；想像為有一永恒自在的我。一切從自我中心去活動，於是到處執著，造善惡業而流轉了。如正觀緣起，通達是無常、無我的，那自我中心的妄執，失去了對象，煩惱也就不起了（煩惱也是緣起的生滅），生死也就解脫了。

(五) 《雜阿含》卷 10(270 經)，大正 2，70c~71a：

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若比丘於空露地，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

※三法印：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

※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，大正 2，66b~67a。

(六) (p.215)「緣起」甚深，「緣起的空寂性」（涅槃）倍復甚深。

1、佛為阿難說有為與無為法，也就是緣起與「緣起」的「空寂性」，說是「義倍復甚深」。如說：『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（有為）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無欲，寂滅涅槃』²¹。

²¹ 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，大正 2，83 下，〈空相應緣起〉：

爾時、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朧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

- 2、大海：譬喻生死緣起的深廣難測。
最深的海底：形容最極甚深的法性。(緣起的空寂性)
- 3、緣起是相對的假名，眾生為無明所蒙蔽了，不見緣起的本性空寂，也就不知但是無常無我的業果延續。如真能正觀緣起，不取不著，斷盡煩惱，生死永息，那就體證到緣起法性的寂滅。

(七) (p.215)「聲聞的次第悟入」與「大乘的直入無生」。

- A、聲聞弟子：是漸次悟入的。從無常而通達無我，從通達無我，離我所見，我愛等而契入涅槃。這如《雜阿含》(270 經)說：「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。三法印的次第悟入，可看為聲聞法的常道。
- B、大乘佛教：大乘佛教的特色，即「諸法本不生」，即是依緣起本來不生不滅為出發，直從涅槃甚深處入門。

※參見印順導師著：

- 1、《中觀今論》p.25~p.39〈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〉。
- 2、《空之探究》p.147~p.155〈大乘般若與阿含經〉。
- 3、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91~p.99〈深智大行的大乘〉。

(八) (p.215~p.216)緣起的空寂性：超越了假名的相對界，而契入絕對界。

- 1、緣起是與空寂相應相順的，如《阿含經》說：『如來所說修多羅，甚深明照，難見難覺，不可思量，微密決定明智所知：空相應隨順緣起法』。這是唯證方知的『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，永滅』。
- 2、換言之，這是沒有邊際可說的；是超越假名的相對界，而不可以數量說的。也不可以想像為在此在彼的。
- 3、這不能說是有，也不可說是沒有的，如說：『離欲滅息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』。
- 4、總之，這是超越了假名相對界(緣起)，而契入絕對界。但這是從正觀緣起的空寂而悟入，也就是緣起法性的實證。

六、(p.216)不著二邊之中道 [此是佛所說，緣起中道義，不著有無見，正見得解脫。]

佛法的中道觀，是從緣起法的正觀中顯出，為佛說法的根本立場。所以，正觀也稱為中觀，正法也稱為中法了。說到不落二邊，經中都依眾生自體說。

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：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

(一) (p.216)不一不異之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2(297 經)，大正 2，84c~85a，又名《大空法經》。

(參見：SN.12, (35)&(36), SN. II, pp.60~64；日譯南傳，十三卷，pp.88~95)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大空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，言命即是身。或言：命異、身異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。緣無明故有行，若復問言；誰是行？行屬誰？彼則答言：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，彼如是命即是身；或言命異身異。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（所）無有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所謂緣無明行。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生，生屬誰；乃至誰是行，行屬誰者，行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」。

(二) (p.220~p.221)不常不斷之中道。

1、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 12 (300 經)，大正 2，85c (SN. 12.46, AJJatara)

時有異婆羅門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慶慰，慶慰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云何瞿曇！為自作自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說（此是無記），自作自覺此是無記」。「云何瞿曇！他作他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他作他覺，此是無記」。婆羅門白佛：「云何我問自作自覺說言無記，他作他覺說言無記，此義云何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自作自覺，則墮常見；他作他覺，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
2、《雜阿含》卷 34(961 經)，大正 2，245b。(SN. 44.10, A^nanda)

時有婆蹉種出家，來詣佛所，合掌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云何瞿曇！為有我耶？」爾時、世尊默然不答。如是再三，爾時世尊亦再三不答。爾時、婆蹉種出家作是念：我已三問沙門瞿曇而不見答，但當還去。時尊者阿難，住於佛後，執扇扇佛。爾時、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婆蹉種出家三問，世尊何故不答？豈不增彼婆蹉種出家惡邪見，言沙門不能答其所問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我若答言有我、則增彼先來邪見。若答言無我，彼先癡惑，豈不更增癡惑！言先有我，從今斷滅。若先來有我，則是常見；於今斷滅，則是斷見。如來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起故是事生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」。

(三) (p.217)不有不無之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，大正 2，66b~67a (SN. 22.90 Channa)

闍陀語諸比丘言：「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，識無常；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

無我，涅槃寂滅」。闍陀復言：「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，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涅槃。此中云何有我，而言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是名見法」？第二、第三，亦如是說。……

爾時、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如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」。

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闍陀比丘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爾時、闍陀比丘見法，得法，知法，起法，超越狐，疑，不由於他，於大師教法得無所畏。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：「正應如是，如是智慧梵行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。我今從尊者阿難所，聞如是法，於一切行皆空，皆悉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滅盡，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；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」。

時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汝今得大善利，於甚深佛法中得聖慧眼」。

A、一般凡夫：

- 1、見人生了出來，或見到生死流轉：執有見。
- 2、見人死了，或見了生死、入涅槃：執無見。

B、有緣起正見之佛弟子：

- 1、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，不會起無見。知道緣起的如幻假有，不是什麼都沒有的。而且，既是可生的，在滅時也決非實無了。還有，了解緣起的此有彼有，此生彼生——世間集，所以生起現前時，知道緣起的流轉相續，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。
- 2、見到世間滅，也就是生死解脫了，不會起有見。因為緣起如幻的相對性，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。而且，既是可滅的，在生起時也就決非實有，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。了解緣起的此無彼無，此滅彼滅，當生死解脫時，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。

總之，一切是緣起的，唯是緣起的集、滅。並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不起有見。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也不會起無見的。真能正觀緣起，就能「不著有」見「無見」，依中道「正見」而「得解脫」了。

(四) 不來不去之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13(335經)，〈第一義空經〉(勝義空經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

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貳) 正觀四諦 (p.219~p.223)

[又復正見者，即是四諦慧。]

一、(p.219)「正見緣起」與「正見四諦」。

出世的解脫道，是以緣起及四諦法門為綱要的。所以說到正見，除知緣起的集、滅外，還有四諦的正見，這是經中特別重視的。

(一) 正見緣起：緣起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。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，是依因而起，依因而滅的正見。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，有空觀，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而有，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因果相依的必然性，從中道的立場，如幻假有緣起觀中，正確的體見他，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(二) 正見四諦：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。苦由集而生，滅依道而證，這是世間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觀察的對象，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從苦而觀到集（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為緣，到無明為緣一樣），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（如知道無明滅則行滅……老死滅一樣）。但怎能斷集而證滅呢？這就是修道了。道是證滅的因，也是達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(三) (p.220)知四諦與知緣起，密切相關

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，如老死，老死集，老死滅，滅老死之道，經中說為四十四智。所以緣起「正見」，也「即是」知「四諦慧」。

※四十四智，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 14(356)，大正 2，99c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十四種智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十四種智？謂老死智，老死集智，老死滅智，老死滅道跡智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智，行集智，行滅智，行滅道跡智，是名四十四種智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參見：SN.12.33 Banassa Vatthuni(1) SN. II. p.56；日譯南傳，十三卷，pp.82~86)

二、(p.219) 四諦之正見[如實知四諦，應斷及應修，惑苦滅應證，由滅得涅槃。]

(一) 佛初轉法輪，就是四諦法門（三轉十二行相），明白表示出對四諦的次第深入。

- 1、示轉：那些是苦，那些是集，什麼是滅，什麼是道。
- 2、勸轉：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。
- 3、證轉：苦已知，集已斷，滅已證，道已修。

《雜阿含》卷15(379經)，大正2，103c~104a：

爾時、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此苦集，此苦滅，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

覺。

復次、苦聖諦，知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苦集聖諦，已知當斷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此苦滅聖諦，已知當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當修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比丘！此苦聖諦，已知已知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此苦集聖諦，已知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苦滅聖諦，已知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已修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諸比丘！我於此四聖諦，三轉、十二行，不生眼、智、明、覺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為解脫，為出，為離，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已於四聖諦、三轉、十二行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故，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得出，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爾時、世尊說是法時，尊者憍陳如，及八萬諸天，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……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，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參見：SN.56.11~12 TathAgatena vuttA）

（二）(p.222)如實知四諦

- 1、修學四諦法門時，首先要「如實知四諦」：從四諦的**事相**，四諦間的**因果相關性**，四諦的**確實性**（苦真實是苦等）；從『有因有緣世間（即是苦的）集，有因有緣（這就是道）世間滅』的緣起集滅觀中，知**無常無我而流轉還滅**，證入甚深的**真實性**。
- 2、應這樣的如實知，也就能知集是「應斷」的，道是「應修」的，「惑苦滅應證」的。依正知見而起正行，最後才能達到：已知，已斷，已滅，已修的無學位，「由」於苦集「滅」而「得涅槃」。

（三）(p.222)「見四諦得道」（漸現觀）與「見滅諦得道」（頓現觀）。

- 1、見四諦得道（**漸現觀**）：觀四諦十六行相，以十五心見道，是西北印學派的主張。
- 2、見滅諦得道（**頓現觀**）：主張頓見的**一見滅諦得道**，是中南印度的學派。

印順法師：這是千百年來的古老公案，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，從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：見四諦，應該是漸入的；但這與悟入緣起空寂性——也就是見滅諦得道，是不一定矛盾的。

（四）(p.222)漸現觀：次第見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得道，如登梯，漸次而上。

《雜阿含》卷16(437經)，大正2，113b：

佛告阿難：「譬如四登梯昇於殿堂。若有說言：不由初登而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，昇殿堂者，無有是處。如是阿難！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此不應說。所以者何？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譬如阿難！由四登梯昇於殿堂。若有人言：要由初登，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，昇殿堂者，此所應說。所以者何？要由初登，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，昇殿堂者，有

是處故。如是阿難！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然後次第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」。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※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16(435經)、(436經)，大正2 112c~113b；卷15(397經)，大正2，107a。

(五) (p.222)頓現觀。

參見：《清淨道論》第22品 (The Visuddhi-magga of Buddhaghosa PTS 版 p.690, 葉均譯 p.644)

譬如燈火，非前非後，於同一剎那，而行四種作用：(1)燃燒燈芯 (2)破除黑暗 (3)發光 (4)消耗燈油。

如是，道智亦非前非後，於同一剎那而現觀四諦。即(1)依遍知現觀而現觀苦；(2)依捨斷現觀而現觀集；(3)依修習現觀而現觀道；(4)依作證現觀而現觀滅。此說云何？謂以滅為所緣，而得成就，觀見，通達四諦。

(1) 知苦：燃燒燈芯。

(2) 斷集：破除黑暗。

(3) 證滅：消耗燈油。

(4) 修道：發放光明。

※見滅得道（見空得道）參見：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57~p.265。

(六) (p.222)「如實知見四諦」與「體證滅諦」。

A、如實知見四諦：四諦現覺的深見深信——也稱為『證信』，不是證入四種真實理體；諦是審諦不倒的意思，所以是指確認那四類價值而說。

這種印定苦集滅道的確信無疑，是四類價值的深知深信，當然是先後生起而印定的。但這無礙於緣起空寂性——滅諦的體見。

1、如實知見苦諦：這些生死有為，是無常的，不安穩的，是無我而不自在的；這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，能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，就是見苦諦。

2、如實知見集諦：煩惱與引生的善惡業，是能起生死，使生死不斷生起的真正原因，也就是惑業的招感性，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，便是見集諦。

3、如實知見滅諦：斷了煩惱，不起生死，那種寂靜，微妙，出離的超越性，更沒有任何繫縛與累著的自在性，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，便是見滅諦。

4、如實知見道諦：八正道，有了就有出離，沒有就決不能出離；八正道的能向涅槃所必由的行跡性，能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，名為見道諦。

B、體證滅諦：緣起空寂性——滅諦的體見。

1、緣起空寂性，就是『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永滅』；這是超越緣起相對性的『正法』；本來如此，必然如此，普遍如此，而稱為『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』的。

2、見滅諦，不是上面所說的價值確信，而是體見那超越相對性的寂滅性自身。這是平等不二的，沒有次第可說。

3、學者在正觀緣起的集滅中，達到離愛無欲而體見寂滅性，就是得道；四諦也當

然證得了。但在智見上，應有引起的次第意義。如一下子發見了寶藏，又一樣一點收一樣——這是古德所說的一種解說。

※滅諦的體見，是寂滅性自身的體見，與見四諦的見---四類價值的確認不同。

(參) 依俗契真 (p.224~p.226)

[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；依俗契真實，正觀法如是。]

一、(p.224) 在中道的正見中，有著一定的程序，主要是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。
「依俗」諦的緣起因果，而後「契」入緣起寂滅的「真實」，這是解脫道中「正觀法」的必然歷程，一定「如是」而決無例外的。(p.225)

二、(p.224) 〈須深經〉：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。

《雜阿含》卷14(347經)，大正2，96b~98a (參見：SN.12.70, Suslma, SN. II, pp.119~129；日譯南傳，十三卷，pp.173~187)

有一比丘語須深言：「須深！當知我等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時彼須深語比丘言：「尊者！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具足初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離有覺有觀，內淨一心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具足第二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尊者離喜，捨心住，正念正智，身心受樂，聖說及捨，具足第三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尊者離苦息樂，憂喜先斷，不苦不樂，捨淨念一心，具足第四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若復寂靜、解脫，起色、無色，身作證具足住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須深復問：「云何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？云何不得禪定而復記說」？比丘答言：「我是慧解脫也」。作是說已，眾多比丘各從座起而去。

爾時、須深知眾多比丘去已，作是思惟：此諸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得正受，而復記說自知作證。作是思惟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眾多比丘，於我面前記說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我即問彼尊者：得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彼答我言：不也，須深！我即問言：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入正受，而復記說自知作證！彼答我言：得慧解脫。作此說已，各從座起而去。我今問世尊：云何彼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不得正受而復說言自知作證」？

佛告須深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。

須深白佛：「我今不知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？

佛告須深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心善解脫」。

須深白佛：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令我得知法住智，得見法住智」！
佛告須深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須深！於意云何？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耶」？
須深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」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。
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耶」？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耶」？
須深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」。

「如是乃至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耶」？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作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為有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具足住不」？
須深白佛，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佛告須深：「是名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。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須深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三、(p.224)七十七智

《雜阿含》卷14(357經)，大正2，99c~100a

(參見：SN.12.34. Banassa vatthuni(2), SN. II. p.59；日譯南傳，十三卷，pp.86~88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十七種智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七十七種智？生緣老死智，非餘生緣老死智，過去生緣老死智，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，未來生緣老死智，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，及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離欲法、滅法、斷智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無明緣行智，非餘無明緣行智，過去無明緣行智，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，未來無明緣行智，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，及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無欲法、滅法、斷智，是名七十七種智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. 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………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2. 非餘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………非餘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3. 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………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4. 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………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5. 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………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6. 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………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7. 法住智（生緣老死）……………法住智（無明緣行）。

四、(p.224)「法住智」與「涅槃智」之意義

(一)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224~p.225

- 1、**法住智**：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，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(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，假名安立性，而只是信解善惡，業報，三世等，就是世間正見，不名為智。)
- 2、**涅槃智**：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，依緣而滅，是盡相，壞相，離相，滅相，名涅槃智。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，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，纔生即滅；生無所來，滅無所至，而契入法性寂滅。這就是：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²²。

由無常(入無我)而契入寂滅，是三乘共法中主要的解脫法門(還有從空及無相而契入的觀門)。

- (A) 法住智——知流轉——知因果的必然性——知生滅——知有為世俗。
- (B) 涅槃智——知還滅——知因果的空寂性——知不生滅——知無為勝義。

(二)《空之探究》 p.150~p.152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(SusIma)比丘，他們是阿羅漢，但不得四禪(《相應部》說不得五通)及無色定。須深覺得難以信解，佛告訴他說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；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這是說，阿羅漢有先後層次，也可說有二類。

一、**法住智**(dharma-sthititA-jJAna)知：緣起被稱為法性、法住，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五蘊等如實知，厭，離欲，滅，而得解脫智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雖然沒有禪定，但煩惱已盡，生死已了。這是以慧得解脫，知一切法寂滅，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

二、**涅槃智**(nirvANa-jJAna)知：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(即大乘的證入空性，絕諸戲論；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)，名為得現法涅槃；在古代，被稱為得滅盡定的俱解脫(不過滅盡定，論師的異解紛紜)。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，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。

²² (1)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1-42：無常是生滅義，生者必滅，一切一切，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，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，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，佛法並不否認；但生者必然要滅，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，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**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，設法使它滅而不生，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**滅，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，它是諸法本來如是必然性(法性自爾)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，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；現在把這連繫截斷；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。或依三法印，從諸行生滅無常，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，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，離常、我的執見，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，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

(2)印順法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81-282：依佛法，人生現實是緣起的，唯有理解緣起，把握緣起，深入緣起本性，才能超越相對而進入絕對的境地。緣起，是無常無我的現象；人生，也就是無常、無我的人生。一切由於緣起，從因果觀點說，一生又一生，到底為了什麼，這樣的生滅不已。原因在：眾生——人類以自我的愛染為本，依自我愛而營為一切活動。這樣的動作，引起業力，形成自我的因果系，而有個體的生滅延續。反之，沒有緣起不起，如滅除自我愛染，那就能解脫生死，到達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的境地。

在佛教界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；俱解脫者有涅槃智，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。惟有另一類人（絕少數），正知見「有滅涅槃」而不證得阿羅漢的；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，正是初期大乘，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。

（三）《空之探究》p.221～p.222

須深出家不久，聽見有些比丘們說：「生死已盡，……自知不受後有」，卻不得禪定，是慧解脫阿羅漢。須深聽了，非常疑惑。佛告訴他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慧解脫阿羅漢，沒有深定，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，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：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；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（餘支例此）。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——法住智，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，……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。這樣的緣起——依緣而有無、生滅的法住性，怎能說是無為呢！

（四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，大正27，572a27～b29

問：何故第七名法住智？

答：法者是果，住者是因，知果法所住因故，名法住智。謂知三界下中上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。此智唯知因之別相，非聖行相，故唯世俗智攝。

有作是說：此通四智。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集智。……

復有說者：前六智是知因智故名為法住，緣彼起智名法住智。此智知道，非知集因，亦四智攝，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道智。……

有餘復說：前知因智是四智性，今知彼智名法住智，故此法住智，知彼世俗智亦名知離法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初說為善。

如世尊說：蘇尸摩當知，先有法住智，後有涅槃智。

問：此中何者是法住智？何者是涅槃智耶？

有作是說：知集智是法住智，知滅智是涅槃智。

有餘復說：知苦、集智是法住智，知滅、道智是涅槃智。

或有說者，知苦、集、道智是法住智，知滅智是涅槃智。……

復有說者：知流轉智是法住智，知還滅智是涅槃智。復次，知緣起智是法住智，知緣起滅智是涅槃智。復次，知生死智是法住智，知生死滅智是涅槃智。

有餘師說：近分地智是法住智，根本地智是涅槃智。云何知然？經為量故。如契經說：……時有五百應真苾芻，蘇尸摩前自讚己德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蘇尸摩曰：仁等所證依何定耶？為初靜慮為乃至無所有處耶？諸苾芻言：我等所證皆不依彼。蘇尸摩言：若不依彼，如何得證？諸苾芻曰：我等皆是慧解脫者。時蘇尸摩聞已，忙然不識所謂，便作是念：脫我親友問此義者，我當云何。還詣佛所問如是義。世尊告曰：蘇尸摩當知，先有法住智，後有涅槃智。蘇尸摩曰：我今不知何者法住智，何者涅槃智？佛言：隨汝知與不知然法應爾。時蘇尸摩不果先願，然彼五百應真苾芻依未至定得漏盡已後，方能起根本等至。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，根本地智是涅槃智。

	法住智	涅槃智
1	知集智	知滅智
2	知苦、集智	知滅、道智
3	知苦、集、道智	知滅智

4	知 流轉 智	知 還滅 智
5	知 緣起 智	知 緣起滅 智
6	知 生死 智	知 生死滅 智
7	近分地 智	根本地 智

(五)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，大正25，233c1~5

有人言：**法智者**，知欲界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知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乃至生因緣老死。如佛為須尸摩梵志說：**先用法智分別諸法，後用涅槃智。**

※此處《大智度論》將《須尸摩經》中的「法住智」解釋為十智²³中的「法智」。

(六)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，大正25，266b13~17

問曰：何等是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？

答曰：以總相、別相觀諸法實相，是聲聞智慧。如經中說：「**初以分別諸法智慧，後用涅槃智慧。**」分別諸法智慧，是別相；涅槃智慧，是總相。

※此處《大智度論》雖未明言是引用何「經」，據推斷應為《須尸摩經》。但將《須尸摩經》中的「法住智」解釋為「別相的智慧」；將「涅槃智」解釋為「總相的智慧」。

(七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4，大正30，835c19~836a8

復次、若有苾芻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增上心學增上力故，**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，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**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，遠離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，**得阿羅漢，成慧解脫。**

此中云何名**法住智**？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、思、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：**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**諸如是等，**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**

又復云何名**涅槃智**？謂彼法爾，若於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以其妙慧悟入信解，是真苦、集、滅、道諦時，便於苦、集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起寂靜想，所謂究竟、寂靜、微妙、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說。如是**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，如是妙智名涅槃智。**

(八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7，大正30，787b4~11

復次有二智，能令見清淨，及見善清淨，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。

法住智者，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，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，謂於隨順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，了知三苦等性。

²³ 十智：法智、比智（類智）、他心智、世智（世俗智）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，大正25，232c~234a）

涅槃智者，謂於如是一切行中，先起苦想後如是思：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，廣說乃至名為涅槃，如是了知名涅槃智。

貳、正思惟 (p.226~ p.227)

[正思向於厭，向離欲及滅。]

一、(p.226) 八正道之成就

(一) 無漏的八正道支，是同時成就的。

(二) 但在修習過程中，有次第引生的意義。從先後的引生來說：正見以後，是「正思惟」，是對正見所見的，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。

二、(p.226) 「正見」與「正思惟」(正志、正欲)。

(一) 正見：正見可說是從聞(或從佛及佛弟子聞，或從經典聞)而來的慧學。著重於「知厭」、「知離欲」、「知滅」。

(二) 正思惟：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。「向於厭、向於離欲、向於滅」。是對正見所見的，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。

※有正見的，一定成就正信；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。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，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也就因此，古譯正思惟作『正志』或『正欲』。

1、從「無常」的正見中，引發正思，就「向於厭」。

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，而對於名利，權勢，恩怨等放得下。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，所以厭於世間，卻勇於為善，勇於求真，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，什麼也懶得做。

2、從「無我」的正思中，「向於離欲」。

於五欲及性欲，能不致染著。

3、從「涅槃寂靜」的正思中，「向於滅」。

這三者，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，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

出離心，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

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，知離欲，知滅而已。

參、正語； 肆、正業； 伍、正命 (p.227~ p.229)

[正語業及命，淨戒以為性。](p.227)

一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都是以清淨的戒學為體性。

(一) 正語：是不妄語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，不綺語——合法的語言文字。

(二) 正業：指不殺，不盜，不淫——合法的身業。

(三) 正命：是合法的經濟生活。

- 1、在家弟子的正命，是要有合法的職業，合理的取得錢財。在使用方面，不可過於浪費，也不可過於慳吝，應該遵行佛說的中道生活。
- 2、出家弟子，一向是依施主的信施而生活，不得販賣貿易。

二、(p.228) 「正確的見解」與「清淨的行爲」

[始則直其見，次則淨其行；足目兩相成，能達於彼岸。]

(一) 正確的見解：正見、正思惟-----如眼目。

(二) 清淨的行爲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-----如雙足。

正確的見解與清淨的行爲這兩方面的相互助成，才能達於彼岸的涅槃。這說明了，出世的解脫法門（世間善道也如此），非先有正確的見解，清淨的行爲不可。

陸、正精進； 柒、正念； 捌、正定 (p.229~ p.231)

[正勤遍策發，由念得正定，依定起證慧，慧成得解脫。]

一、(p.229) 「正勤」(正精進)

(一) 向厭，向離欲，向滅的精進，也稱為正精進。

(二) 四正勤：

- 1、已生惡令速斷。
- 2、未生惡令不生。
- 3、已生善令增長。
- 4、未生善令速生。

※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5，大正26，106c17~20：

- 1、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。
- 2、斷未生惡法，如預斷流水。
- 3、增長於善法，如溉甘果栽。
- 4、未生善為生，如攢木出火。

(三) 正勤（正精進）--- 通戒、定、慧三學。

- 1、通戒學：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。
- 2、通定學：正勤是遠離定障，如五欲、五蓋等，而修定善的努力。
- 3、通慧學：正勤是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，而得正見、正思的努力。

(四) 佛因背疾小臥休息，聞阿難說精進，立刻起坐，讚嘆精進

《大智度論》卷15，大正25·173c4~8：

如阿難為諸比丘說七覺意，至精進覺意，佛問阿難：汝說精進覺意耶？

阿難言：說精進覺意。如是三問三答，佛即從坐起告阿難：人能愛樂修行精進，無事不得，得至佛道終不虛也。

（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27經），大正2，195b~c）

二、(p.230) 「正念」

(一) 念是專心繫念，為攝心不亂的主要修法。但這裡，還是以出離心為導向的。

(二) 所修的念，不是念別的，就是從正見，正思惟得來的「正念」。這是與慧相應的，向於涅槃的「正念」。

三、(p.230)「正定」

(一)「正念」修習成就，能得「正定」。

(二)「正定」：約定境說，就是七依定（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、空無邊處定、識無邊處定、無所有處定）；佛又特別重視四禪。這不是一般的定，是與念慧相應的，向涅槃的勝定，所以叫「正定」。

四、「依定起證慧，慧成得解脫」

依「正定」而起現證緣起寂滅性的無漏慧，也就是涅槃智。出世的無漏慧成就，就斷煩惱，證真理，了生死而得解脫。

☆☆ (p.231)八正道與戒定慧的次第

(一) 三學的次第：戒→定→慧。

(二) 八正道的次第：慧→戒→定。慧學不但是首先的，也是究竟的。

A、「正見」是聞慧；「正思惟」是思慧。

B、思惟發起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是戒學。

C、「正精進」遍通一切（通戒學、定學、慧學）。

D、依著精進而去修「正念」，「正定」，是定學。定與慧是相應的，就是修慧。

E、等到從定而發無漏慧，是現證慧，真實的慧學，從此而得解脫。

其實，佛說的解脫道，三學與八正道一樣：不離聞、思、修及現證慧的次第，也就是依戒而定，依定而慧，依慧得解脫的次第。

戊、三十七道品 (p.232~p.235)

[佛說諸道品，總集三十七，道同隨機異，或是淺深別。]

一、(p.232)「三十七道品」分爲七大類：

(一) **四念處**：1.身念處、2.受念處、3.心念處、4.法念處。
(念處是慧相應的念，重在觀慧。)

(二) **四正勤**：1.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、2.已生諸惡不善法令斷、3.未生諸善法令生、4.已生諸善法令增長。

(三) **四如意足**：1.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2.心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3.精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4.思惟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。
(四神足是定，定爲神通所依止，稱爲神足。雖是定，但由修發三摩地的主力，有由欲，由勤，由止，由觀而不同，所以分爲四神足。)

(四) **五根**：1.信根、2.精進根、3.念根、4.定根、5.慧根。
(這五項功德，修得堅定而爲引發功德的根源，名爲根。)

(五) **五力**：1.信力、2.精進力、3.念力、4.定力、5.慧力。
(這五事已有降伏煩惱等力量，所以叫力。)

(六) **七覺支**：1.念覺支、2.擇法覺支、3.精進覺支、4.喜覺支、5.除覺支(輕安覺支)、6.定覺支、7.捨覺支。

(七) **八正道**：1.正見、2.正思惟、3.正語、4.正業、5.正命、6.正精進、7.正念、8.正定。

二、(p.233)「道同隨機異」

(一)「道」體是「同」一的。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，解脫生死的道，不會是不同的。

(二)不過「隨」眾生的根「機」不同，佛就說有別「異」的道品而已。

(三)從經中看來，任何一項道品(其實是包含一切功德，不過舉其重要而說)，都是能解脫生死的，都說爲『一乘道』的。

三、(p.233~p.234)三十七道品，歸納爲十類

(一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6(大正27, 496a22~b14)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19(大正25, 198b8~13)

是三十七品，十法爲根本。何等十？信、戒、思惟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、除(輕安)、喜、捨。信者，信根、信力；戒者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精進者，四正勤、

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、正精進；念者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；定者，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；慧者，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、正見。

(三)《俱舍論》卷 25，〈賢聖品〉，(大正 29，132b8~23)

論曰：經說覺分有三十七：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。盡、無生智說名為覺。隨覺者別立三菩提：一聲聞菩提、二獨覺菩提、三無上菩提。無明睡眠皆永斷故，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，此二名覺。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菩提分法。

此三十七體各別耶？不爾，云何？

頌曰：此實事唯十。謂慧、勤、定、信。念、喜、捨、輕安。及戒、尋為體。

論曰：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勤等。謂：

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以慧為體。

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以勤為體。

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以定為體。

信根、信力以信為體。

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以念為體。

喜覺支以喜為體。

捨覺支以行捨為體。

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。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以戒為體。

正思惟以尋為體。

如是覺分實事唯十，即是信等五根力上，更加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。

毘婆沙師說有十一：身業、語業不相雜故，戒分為二，餘九同前。

四、(p.235)七類道品與修行位次

- (一) 四念處：初修學時。
- (二) 四正勤：煖位。
- (三) 四如意足：頂位。
- (四) 五根：忍位。
- (五) 五力：世第一位。
- (六) 八正道：見道位。
- (七) 七覺支：修道位。

參見：

1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，496c25~497a2)

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先說。

四正勝從煖乃至盡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四神足從頂乃至盡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五根從忍乃至盡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八道支見道中勝；七覺支修道中勝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8b17~18）

修道用，故名覺；見道用，故名道。

3、《俱舍論》卷25，大正29，132c

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，慧用勝故說念住增。

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，用勤勝故說正斷增。

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，定用勝故說神足增。

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，得增上義故說根增。

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，得無屈義故說力增。

修道位中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說覺支增。

見道位中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說道支增。然契經中隨數增說先七後八，非修次第。

4、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〈三乘共法章〉p.234-235

有人說：初修學時，修四念處；到了煖位，修四正勤；頂位修四神足；忍位修五根；世第一位修五力；見道位修八正道；修道位修七覺支，但這也不過約特勝的意義說說而已。

5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9，大正30，445 a7~12：

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，見聖諦跡已，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為斷彼（修道所斷煩惱）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此中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。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

☆☆ (p.235) [此是聖所行，此是聖所證，三乘諸聖者，一味涅槃城。]

一、出世的解脫法門——四諦，緣起；道諦中的三學，八正道，這都是聖者所修行的，也「是聖」者「所證」得的。

二、三乘諸聖者，雖悟得實相有淺有深，但皆同入涅槃城

※三獸渡河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2，大正27，735b16-21）

有說：若有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，說名為佛，二乘不爾。故經喻以三獸渡河，謂兔、馬、象。兔於水上但浮而渡；馬或履地或浮而渡；香象恒時蹈底而渡。聲聞、獨覺及與如來，渡緣起河如次亦爾。

己、二乘行位 (p.236~p.250)

一、(p.236)解脫道經歷的階段[通論解脫道，經於種熟脫，修證有遲速，非由利鈍別。]

(一) 三乘聖者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，在解脫道的修行中，都是經歷了「種、熟、脫」三階段的。

- 1、種（下種）：初聽佛法，生起厭離心，從此種下了解脫的善根，如種下種子一樣。如沒有出離心種，怎麼聽法修行，都是不會解脫的。
- 2、熟（成熟）：種下解脫心種以後，見佛、聽法、修持，使解脫心種漸漸的成熟起來，如種子的生芽，發葉，開花一樣。
- 3、脫（解脫）：到末後，一切成熟，才能證果，如開花而結果實一樣。

(二) 修證過程有遲速的不同，這是決定於前生的準備如何，並非由於利鈍的差別。

- 1、今生修行而能不能證入，證入的遲入或者速入，那是決定於過去生中的修習。
- 2、如過去沒有種下解脫心種，現在初生厭離心而修行，就想迅速證果，正像種下種子，就想結果，那怎麼成呢？
- 3、如前生已修到了成熟階段，那今生一出頭來，見佛聞法，便能證悟了。
- 4、信行人或法行人都是要經歷種、熟、脫三階。依現生的修證而論，是不能以證入的遲速來決定他是利或鈍的。(p.237)

(三) (p.237)利根與鈍根

- 1、信行人：著重於依師學習，以信為先的是鈍根。
法行人：著重於自力學習，以慧為先的是利根。
- 2、凡急求速成的，才是鈍根；大器晚成的，才是利根。
如以三乘來說，聲聞根性是鈍根，緣覺根性是中根，菩薩根性是利根。

(四) 根性之利鈍與得解脫之遲速

- 1、聲聞根性（鈍根）：快者三生，最遲六十劫得解脫。
- 2、緣覺根性（中根）：快者四生，最遲一百劫得解脫。
- 3、菩薩根性（利根）：修三大阿僧祇劫方得究竟解脫。

※參見：

1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1，大正27，525b14-21

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。狹小道者，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，第二生中令成熟，第三生中得解脫，餘不決定。

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。廣大道者，謂若極遲聲聞乘，經六十劫而得解脫，如舍利子。

獨覺乘，經百劫而得解脫，如麟角喻。

佛乘，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。

2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：

悲在聲聞、獨覺及佛身中成就，大悲唯在佛身成就。（大正27，428a20-2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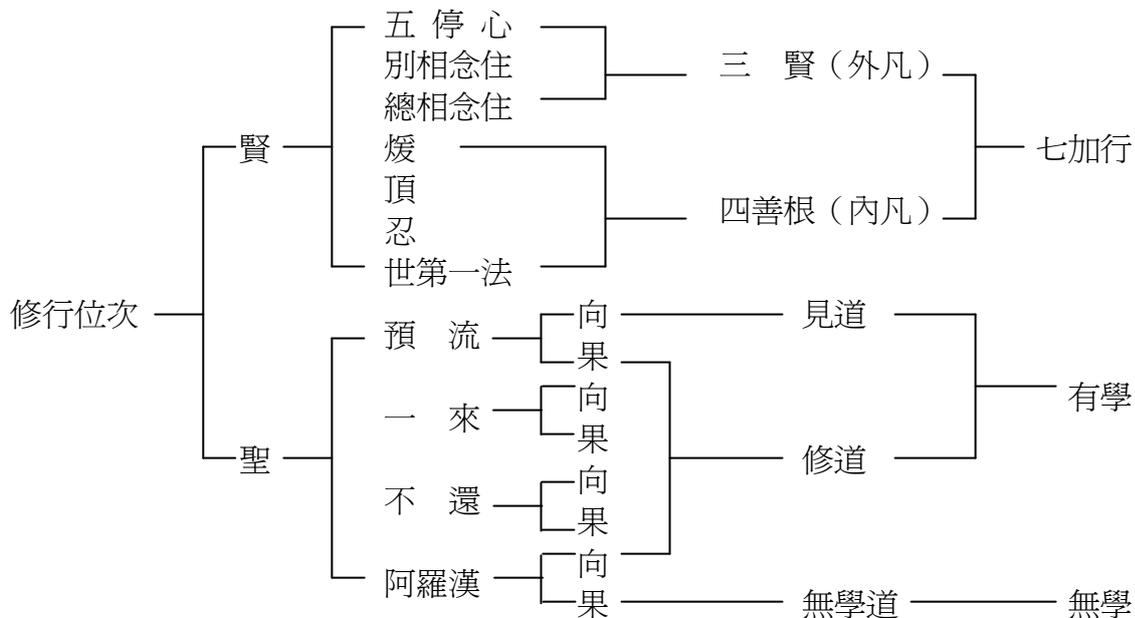
大加行得故名大悲，非如聲聞菩提唯六十劫修加行得，獨覺菩提唯經百劫修加行得。如來大悲三無數劫，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然後乃得，故名大悲。

(大正 27, 428b26-29)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，大正 25，266c14-15

有辟支佛第一疾者，四世行；久者，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二、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：



三、斷惑與證果(p.237~p.245)

(一) 初果 (須陀洹) ——斷三結：1.我見 (有身見)，2.戒禁取見，3.疑。

(二) 二果 (斯陀含) ——三結盡；貪、瞋、癡薄。

(三) 三果 (阿那含) ——斷五下分結：1.身見，2.戒禁取見，3.疑，4.欲貪，5.瞋。

(四) 四果 (阿羅漢) ——斷五上分結：1.色貪，2.無色貪，3.掉舉，4.慢，5.無明。

※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29(815經)，大正2，209c19~210a4

今此眾中諸長老比丘，有得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，慈、悲、喜、捨，空入處、識入處、無所有入處、非想非非想入處具足住。有比丘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

有比丘三結盡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。

有比丘五下分結盡，得阿那含，生般涅槃，不復還生此世。

有比丘得無量神通境界，天耳[智]，他心智，宿命智，生死智，漏盡智。

有比丘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。云何比丘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？是比丘依止聚落，乃至觀滅出息，如觀滅出息學，是名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。

四、(p.237)初果 (須陀洹) [見此正法者，初名須陀洹，三結斷無餘，無量生死息。]

(一) 觀緣起法無常、無我而契入緣起空寂性的，就是體見正法，也叫做『入法界』。

初入正法的聖者，名須陀洹果。

(二) 須陀洹，是梵語，譯義為『預流』或『入流』。修行到此，契入了法性流，也就參預了聖者的流類。

(三) (p.238-p.239)初果聖者「徹底斷盡三結」，不只是不現起而已。

- 1、我見結（有身見、薩迦耶見）：我見，是自我的妄執，為生死的根本。從我見而來的，是我所見，斷見、常見，一見、異見，有見、無見……。我見斷了，這一切也就都斷了。
- 2、戒禁取見結：是無意義的，外道的戒行。
- 3、疑：是對於佛、法（四諦、緣起）、僧的狐疑不定。

(四) (p.240)證到初果，可說無量生死都已經息了，再也不墮惡趣。最多是七往天上，七還人間，一定要永斷生死入涅槃。僅斷所有見惑，但欲界修惑都還未斷，故還要七生往返天上人間，稱為「極七有」。

(五) (p.238)見惑與修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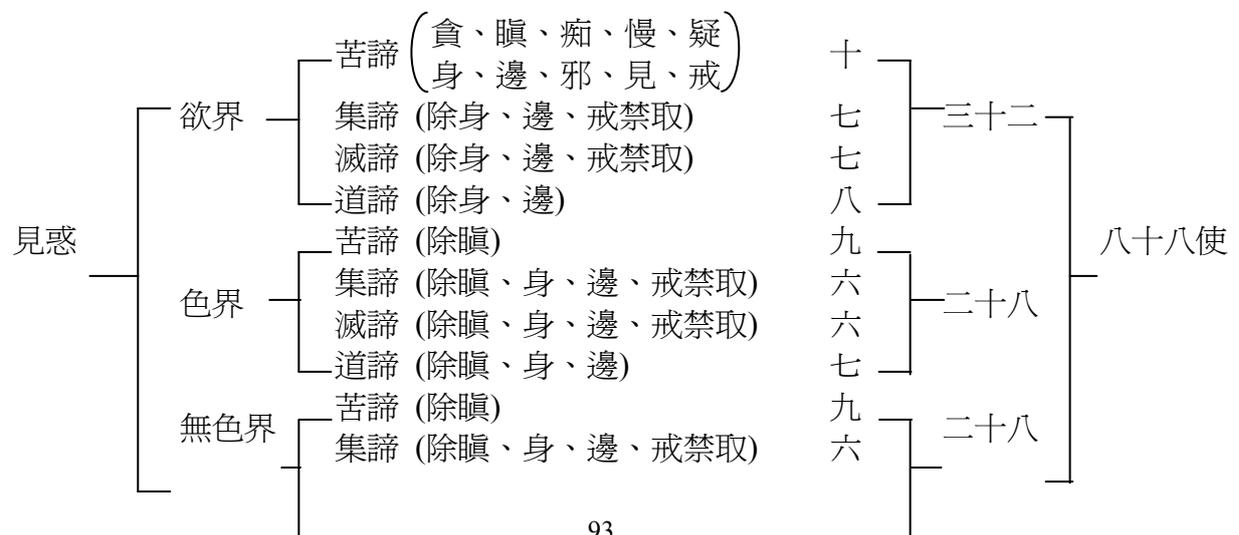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見惑：見道所斷的煩惱，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，也稱為見惑。
- 2、修惑：修道所斷的煩惱，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，一分一分斷除的，也叫做修惑。
※生死的真正根源，是我見；須陀洹斷了我見，生死就解脫了，如大樹的連根拔起，必死無疑一樣。其餘未斷的煩惱——修所斷惑，滋潤固有的業力使他生在天上人間。剩下的煩惱，無論作（小）惡，或修戒修定，都不能成為人天的總報業與引業（只能是別報業與滿業）。他僅能滋潤舊業，使他往生天上人間。(p.241)

(六) (p.238)八十八種見惑

見惑有十種根本煩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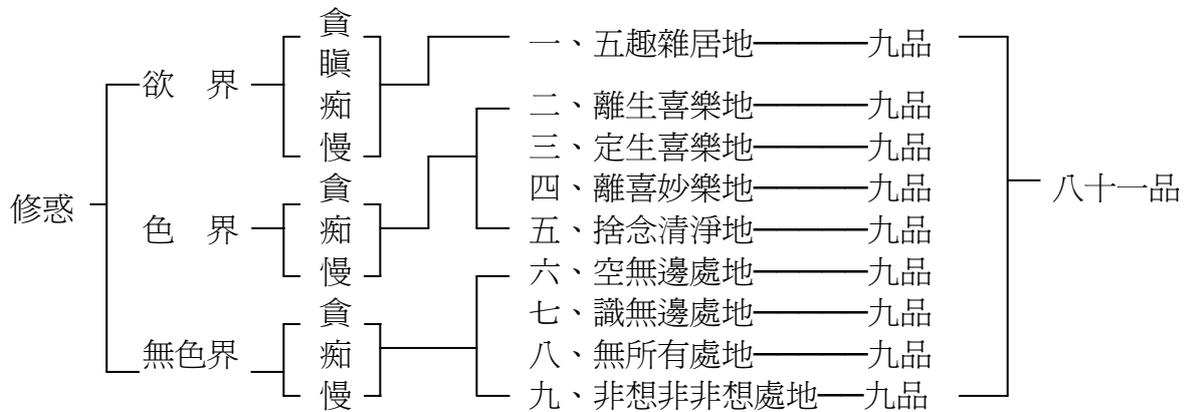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貪；2、瞋；3、痴；4、慢；5、疑；
- 6、身見：又名薩迦耶見，這是使有情迷執五蘊假合的身心為「我」、「我所」的妄見。
- 7、邊見：執死後為常住或斷滅的「常見」、「斷見」。
- 8、邪見：指不信三寶、四諦，否認因果罪福，否認輪迴及解脫等，撥無因果的執見。
- 9、見取見：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，固執自己的主張、見解，否定不合自己的一切思想。
- 10、戒禁取見：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、苦行，以為可以生人、生天。

※參見：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90~91；p.94（普門文庫，民國70年11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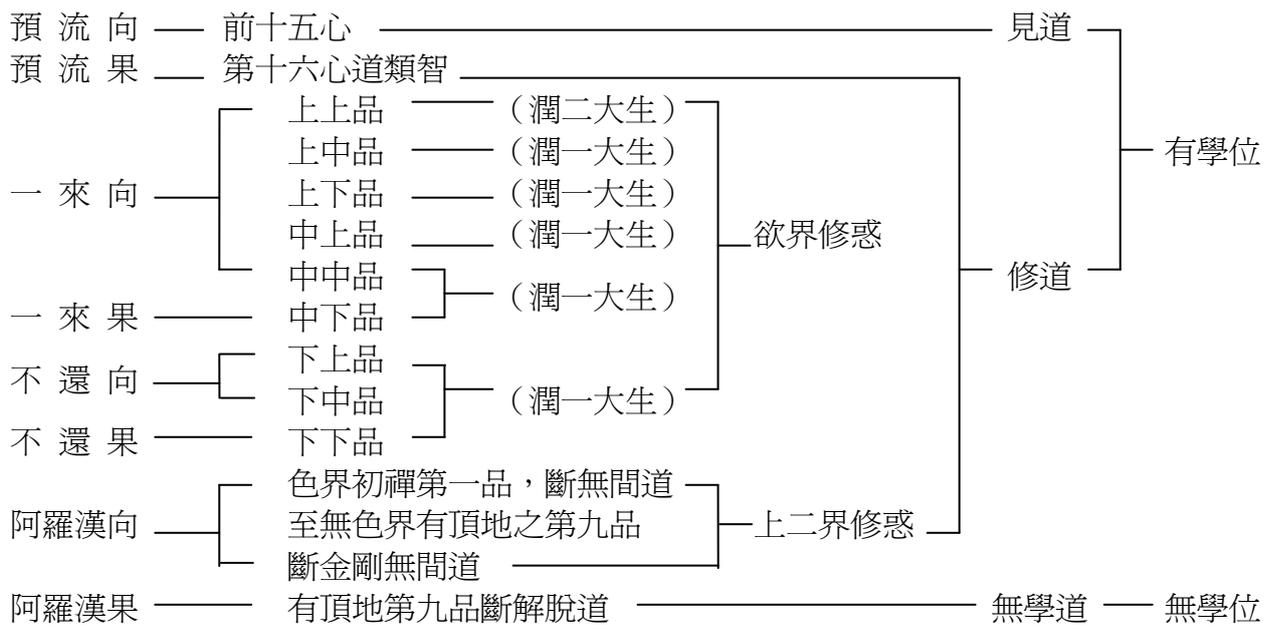


滅諦 (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) 六
 道諦 (除瞋、身、邊) 七

(七) 八十一品修惑：(參見：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95)



(八) (p.240~245)煩惱與潤生：(參見：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126)



五、(p.240)二果 (斯陀含) [二名斯陀含，進薄修斷惑。]

已斷前六品欲界修惑 (上上品~中下品)，尚餘三品欲界修惑未斷，還要一生天上、一來人間，故名「一來」。

六、(p.242) 三果 (阿那含) [三名阿那含，離欲不復還。]

(一) 斷盡所有欲界修惑，不再來欲界受生，故名「不還」。阿那含果死後，離欲界而上生色界，或者無色界，一定就在那邊入涅槃，再不復還來生欲界了。

(二) 五下分結盡，得阿那含。五下分結是：有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欲貪，瞋。
這五類，都是能感欲界生死的，所以叫下分。

(三) 有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在見道得初果時，先已經斷盡了，現在又進一步的斷盡了欲貪與瞋，也就是斷盡了一切欲界修惑。

瞋恚，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

貪是通三界的，但**欲貪**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

(四) 欲貪斷盡了而證得三果的，雖然身在人間，但對欲界的五欲，男女的性欲，已經不再染著。所以如證得三果，即使是在家弟子，也是會絕男女之欲的。

七、(p.243)四果(阿羅漢)[斷惑究竟者，名曰阿羅漢，畢故不造新，生死更無緣。]

(一) 體見正法而斷了見惑的聖者，知見是絕對的正確了。但在一切境界上，愛染的力量還很強。所以可能進修停頓，或者再生人天，忘失本來。不過修惑是自然萎縮(如拔了根，樹皮會乾枯一樣)，聖道的潛力一定會現起，一定會再向前進的。在這再進修中，無論是行住坐臥，衣食語默，毀譽得失，衰老病患，待人接物，在這一切境界上，能提起正念，時時照顧，不斷熏修，這能使愛染為本的修惑，漸漸銷融淨盡。這是二果以來都是如此的。

(二) 斷盡一切煩惱，證得第四果名為阿羅漢。這是真正應受人天供養的聖者，故名「應供」。到此階段，殺盡一切煩惱賊，故曰「殺賊」。不再來三界受生，故名「無生」。

(三) 經說：『五順上分結斷得阿羅漢』。五順上分結是：色貪(色界的貪染)，無色貪(無色界的貪染)，掉舉，慢，無明。這五結，是使眾生生於上界的。(p.244)

(四) 煩惱既斷盡了，從前造的業力，已經完畢而不再有效。又不會再造新業，所以未來的生死苦果，更無生起的因緣了。(p.244-p.245)

八、(p.245)阿羅漢之類別[此或慧解脫，或是俱解脫。]

(一) 六種阿羅漢與九種阿羅漢

A、六種阿羅漢：(※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5，〈賢聖品〉，大正29，129b14-20)

1. 退法：謂遇少緣便退所得。
2. 思法：謂懼退失恒思自害。
3. 護法：謂於所得喜自防護。
4. 安住法：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。離勝加行亦不增進。
5. 堪達法：彼性堪能，好修練根，速達不動。
6. 不動法：彼必無退。

B、九種阿羅漢：(※參見《中阿含》卷30(127經)，〈福田經〉，大正1，616上)

- 1、思法；2、昇進法；3、不動法；4、退法；5、不退法；6、護法；7、實住法；8、慧解脫；9、俱解脫。

※《順正理論》卷65(大正29，699c)：

九種無學：1、退法；2、思法；3、護法；4、安住；5、堪達；6、不動法；7、不退法；8、慧解脫；9、俱解脫。

(二) (p.245) 「慧解脫阿羅漢」與「俱解脫阿羅漢」

A、(p.245) 離貪欲→心解脫；離無明→慧解脫。

依慧力的證入法性，無明等障得解脫。以定的寂靜力，使貪愛等障解脫。

參見：《雜阿含》卷26(710經)，大正2，190b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聖弟子清淨信心，專精聽法者，能斷五法，修習七法，令其滿足。何等為五？謂貪欲蓋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，此蓋則斷。何等七法？謂念覺支，擇法、精進、猗、喜、定、捨覺支，此七法修習滿足。淨信者謂心解脫，智者謂慧解脫。貪欲染心者，不得、不樂；無明染心者，慧不清淨。是故比丘**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**。若彼比丘離貪欲，心解脫，得身作證；離無明，慧解脫。是名比丘斷愛縛、結，慢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B、(p.246) 定與慧的解脫

1、約少分說：佛弟子的修證上，如約少分說，都可說有這定與慧的解脫，如依未到定或七依定而發無漏慧的，斷見道所斷惑，都可說有此二義。

2、約全分說：如修到阿羅漢的，以**慧力斷盡無明為本**——我見為本的一切煩惱，那是**大家都是一樣的**。如依**定力的修得自在**來說，就不同。

(1) 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，無論是慧是定，都得到了究竟解脫。約得到定慧的全分離障說，稱為俱解脫阿羅漢。

(2) 如慧證究竟，而不能解脫定障，就稱為慧解脫阿羅漢。

	第一說	第二說
慧解脫	僅有未到定	1、僅有未到定 (全分慧解脫) 2、具有四禪八定 (少分慧解脫)
俱解脫	1、具有四禪八定 2、具滅盡定	滅盡定 (徹底解脫定障)

☆慧解脫：參見《雜阿含》卷14(347經)，〈須深經〉(蘇尸摩經)，大正2，96b~98a。

☆俱解脫：參見《中阿含》卷24(97經)，〈大因經〉，大正1，582a~b：

阿難！有八解脫，云何為八？色觀色，是謂第一解脫。復次，內無色想外觀色，是謂第二解脫。復次，淨解脫身作證成就遊，是謂第三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，不念若干想，無量空處，是無量空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四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量空處，無量識處，是無量識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五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量識處，無所有處，是無所有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六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所有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七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想，**知滅解脫身作證成就遊，及慧觀諸漏盡知，是謂第八解脫**。阿難！若有比丘彼七識住及二處知如真，心不染著得解脫，及此八解脫，順逆身作證成就遊，亦慧觀諸漏盡者，是謂比丘

阿羅訶名俱解脫。佛說如是。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九、(p.245) 阿羅漢之功德：[六通及三明，世間上福田。]

(一) (p.246) 六通：

- 1、神境通：變多爲一，變一爲多，隱顯自在，山河石壁都不能障礙他。入水，入地，還能凌空來去，手摸日月等。
- 2、天眼通：見粗的又見細的，見近的又見遠的，見明處又見闇處，見表面又見裡面，尤其是能見眾生的業色，知道來生是生天或落惡趣等。
- 3、天耳通：近處遠處，聽到種種聲音。能聽了人類的不同方言，連天與鳥獸的語聲，也都能明了。
- 4、他心通：知道他眾生心中所想念的。
- 5、宿命通：知眾生前生的往因，作什麼業，從那裡來。
- 6、漏盡通：知煩惱的解脫情形，知煩惱是否已經徹底斷盡。

※A、前五通：得根本禪之佛弟子與外道都可能得到。

※B、漏盡通：是一切阿羅漢所必有的。

但阿羅漢不一定具有根本禪，不一定有前五通，如具未到定的慧解脫阿羅漢便是。

(二) (p.247) 三明：(阿羅漢所具有)

- 1、天眼明：能知未來。
- 2、宿命明：能知過去。
- 3、漏盡明

(三) (p.247) 阿羅漢與六通

- 1、全分慧解脫阿羅漢（未到定）：具漏盡通但無前五通。
（如《雜阿含》卷14(347經)〈須深經〉所說，大正2，96b-98a）
- 2、少分慧解脫阿羅漢（四禪八定）：具根本禪者，可修發三明、六通。
- 3、俱解脫阿羅漢（滅盡定）：一定具備三明、六通。

※三明阿羅漢：(1)或是具根本禪的慧解脫（《雜阿含》卷45(1212經)，大正2，330a~c）
(2)或是具滅盡定的俱解脫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3，大正27，734b~c）

參見：

A、《發智論》卷9（大正26，966a）：

慧解脫無願三摩地現在前時……他心智（現在前）。

B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9（大正27，564）：

問：此中數說慧解脫者起他心智，此起必依根本靜慮，若慧解脫亦能現起根本靜慮，豈不違害蘇尸摩經。彼經中說：慧解脫者，不能現起根本靜慮？

答：慧解脫有二種，一是少分，二大全分。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；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，故能起他心智。

蘇尸摩經說全分慧解脫，彼於四靜慮皆不能益。

如是二說俱為善通，由此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。若得

滅定名俱解脫。

十、(p.248)以譬喻讚頌阿羅漢之功德

[明淨恆不動，如日處晴空；一切世間行，不染如蓮華。]

(一) 如日處晴空：

- 1、阿羅漢果，智慧斷盡了煩惱，極明極淨，正如日光朗照，處在萬里無雲的晴空中一樣。
- 2、阿羅漢的功德，有『六恒住』。在見色聞聲等六境起用時，恒常是：『不苦不樂，捨心住正念正智』，這是不動。在觸對六境時，或是合意的，或是不合意的，但不會因此而起貪起瞋。一切利譽得失，在聖者的心境上，不受外境所轉動。這如經上說：『六入處常對，不能動其心，心常住堅固，諦觀法生滅』。

※《雜阿含》卷9(254經)，大正2，62c~63b：

時尊者二十億耳，常念世尊說彈琴譬，獨靜禪思，如上所說，乃至漏盡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爾時、尊者二十億耳得阿羅漢，內覺解脫喜樂，作是念：「我今應往問訊世尊」。爾時尊者二十億耳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於世尊法中得阿羅漢，盡諸有漏，所作已作，捨離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解脫。當於爾時，解脫六處。云何為六？(1)離欲解脫，(2)離恚解脫，(3)遠離解脫，(4)愛盡解脫，(5)諸取解脫，(6)心不忘念解脫。

(1)世尊！若有依少信心而言離欲解脫，此非所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名**真實離欲解脫**。

(2)若復有人，依少持戒而言我得離恚解脫，此亦不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名**真實(離恚)解脫**。

(3)若復有人，依於修習利養遠離，而言遠離解脫，是亦不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**真實遠離解脫**。

(4)(5)(6)貪、恚、癡盡，亦名**離愛**，亦名**離取**，亦名**離忘念解脫**。

如是世尊！若諸比丘未得羅漢，未盡諸漏，於此六處不得解脫。

若復比丘在於學地，未得增上樂涅槃，習向心住，爾時成就學戒，成就學根。後時當得漏盡，無漏心解脫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；當於爾時，得無學戒，得無學諸根。譬如嬰童愚小仰臥，爾時成就童子諸根；彼於後時漸漸增長，諸根成就，當於爾時成就長者諸根。在學地者，亦復如是，未得增上安樂。乃至**成就無學戒，無學諸根，若眼常識色，終不能妨心解脫、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乃至無常。耳識聲，鼻識香，舌識味，身識觸，意識法，不能妨心解脫、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。譬如村邑近大石山，不斷、不壞、不穿，一向厚密，假使四方風吹，不能動搖，不能穿過。彼無學者亦復如是，眼常識色，乃至意常識法，不能妨心解脫，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**」。

爾時、二十億耳重說偈言：

離欲心解脫，無恚脫亦然，遠離心解脫，貪愛永無餘，諸取心解脫，及意不忘念。曉了入處生，於彼心解脫，彼心解脫者，比丘意止息，諸所作已作，更不作所作。猶如大石山，四風不能動。**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之好惡，六入處常對，不能動其心，心常住堅固，諦觀法生滅。**

(二) 如蓮花無染：

阿羅漢在未捨報前，雖然生活在這世間中，卻不受雜染的環境所熏變。他在一切世間行中，清淨不染，如蓮華一樣，雖生於淤泥中，而卻微妙香潔。

十一、(p.249) 緣覺乘[或不由他覺，從於遠離生，名辟支迦佛，合說為二乘。]

(一)「緣覺乘」與「聲聞乘」之主要差異：

- 1、不由他覺：也就是無師自悟。
- 2、從遠離生：不由他覺的智慧，是由於遠離而生的。遠離，是遠離慣鬧，遠離人事。他在因中，在證果以後，都是獨往獨來，厭離人事的。過著精嚴的十二頭陀行，孤居獨處。據說：這都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，現乞食的出家相，但不會說法，只是現神通而已。

※十二頭陀行：住阿蘭若處、常乞食、次第乞食、一坐食、節量食、中後不飲漿、糞掃衣、但三衣、塚間住、樹下坐、露地坐、但坐不臥。
(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p.227)

※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，大正25，266c6-15：

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，但時節、利根、福德有差別。

時名，佛不在世，亦無佛法，以少因緣，出家得道，名辟支佛。

利根名異，法相是同，但智慧深入，得辟支佛道。

福德名有相，或一相二相，乃至三十一相。若先佛法中得聖法，法滅後成阿羅漢，名為辟支佛，身無有相。

有辟支佛第一疾者、四世行，久者、乃至百劫行；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(二) (p.250)「麟角喻獨覺」與「部行獨覺」

《俱舍論》卷12〈分別世品第三〉，大正29，64a28-b19：

諸獨覺有二種殊：一者部行，二麟角喻。

部行獨覺，先是聲聞，得勝果時轉名獨勝。

有餘說：彼先是異生，曾修聲聞順決擇分，今自證道得獨勝名。

由本事中說：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，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，見彼威儀，展轉遊行至外仙所，現先所見獨覺威儀，諸仙睹之咸生敬慕，須臾皆證獨覺菩提。若先是聖人，不應修苦行。

麟角喻者，謂必獨居。二獨覺中，麟角喻者，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，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。

言獨覺者，謂現身中離稟至教，唯自悟道，以能自調，不調他故。

何緣獨覺言不調他？非彼無能演說正法，以彼亦得無礙解故；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。

又不可說彼無慈悲，為攝有情現神通故；又不可說無受法機，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欲對治道故。

雖有此理，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，無說希望故；又知有情難受深法，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；又避攝眾故，不為他宣說正法，怖誼雜故。

補遺一、(p.222)四諦十六行相

- A、苦諦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- B、集諦：因、集、生、緣。
- C、滅諦：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- D、道諦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※參見：

1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，大正 27，409a10~b6

[第一說]傷痛逼迫如荷重擔，違逆聖心故名為苦。由二緣故說名非常：一由所作，二由屬緣。由所作者：諸有為法一剎那頃能有所作，第二剎那不復能作。由屬緣者：諸有為法繫屬眾緣，方有所作。違我所見故名為空。違於我見故名非我。

如種子法故名為因。能等出現故名為集。令有續起故名為生。能有成辦故名為緣。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，取蘊永盡故名為滅。有為相息故名為靜。是善是常故名為妙。最極安隱故名為離。

是離自體非有離故。違害邪道故名為道。違害非理故名為如。趣涅槃宮故名為行。能永超度故名為出，是能出性非沒性故。

[第二說]復次、粗重所逼故名為苦。性不究竟故名非常。內離士夫作者受者遣作受者故名為空。性不自在故名非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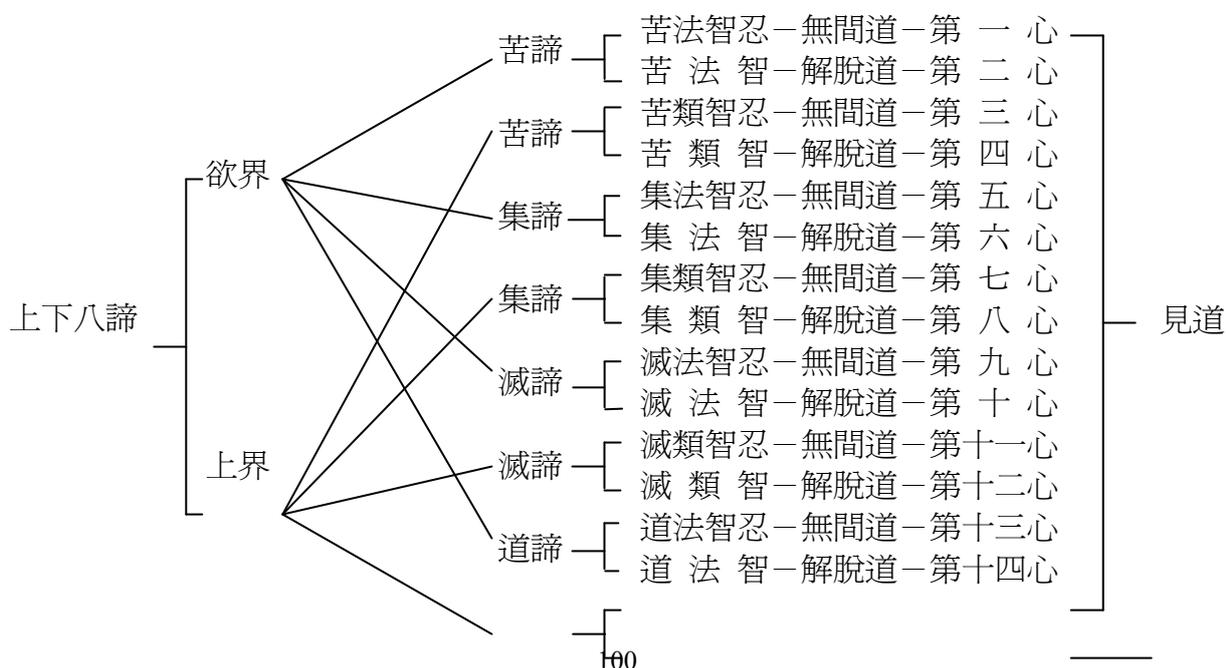
引發諸有故名為因。令有等現故名為集。能有滋產故名為生。有所造作故名為緣。性不相續盡諸相續故名為滅。三火永寂故名為靜。脫諸災橫故名為妙。出眾過患故名為離。

是出要路故名為道。能契正理故名為如。能正趣向故名為行。永超生死故名為出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，大正 25，207a12-23

3、《俱舍論》卷 26，大正 29，137a4-c2

補遺二、(p.222)十五心見道



道諦

道類智忍—無間道—第十五心
道類智—解脫道—第十六心

修道